

前 言

隨著人口老化及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長照 2.0 服務項目由 8 項增至 17 項，其中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皆屬於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範疇。

考量 106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後，相關子法訂定，建管與消防法規同步修正，以及新的支付制度在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不論是地方政府或是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在業務推展上都不甚瞭解，為讓擬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的單位能熟悉服務資源設立的相關流程，故在衛生福利部長照照顧司指導下，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邀請建築專業與社區式服務經驗豐富的實務工作者，共同討論並編製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操作手冊。本操作手冊使用方法如下：

1. 規畫以籌設計畫書撰寫參考到設立完成為目標，「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P.2)作為書寫此書的主軸，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從籌設到設立的過程列出，並標註各階段應參考相關法規的編碼與其頁數。
2. 每項法規皆附有「**使用時機**」，說明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或設立各階段中，應注意法規及其主旨；「**閱讀重點**」說明在籌設或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時，該法規中應注意的重要概念。
3.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籌設許可審查階段、設立許可審查階段，可搭配參考「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設置審查表」(P.5~P.11)及「規劃設計圖說審查表」(P.13~P.16)，俾利社區式服務設置的品質控管。

本操作手冊提供大方向社區式服務設立操作流程，各縣市如有細項規定，請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若要即時更新，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點閱參考。網址：<https://law.moj.gov.tw/>；建築、消防相關法規亦可至「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點閱參考。網址：<http://glrs.moi.gov.tw/LawQuery.aspx>。有關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長期照顧發展基金之申請及補助基準，最新訊息請至「長照 2.0」網站參閱。網址：<https://1966.gov.tw/LTC/mp-20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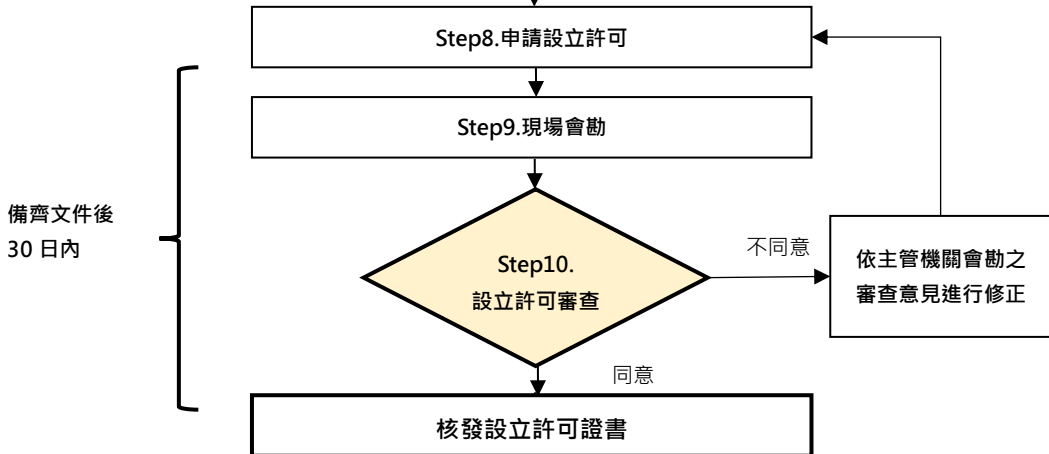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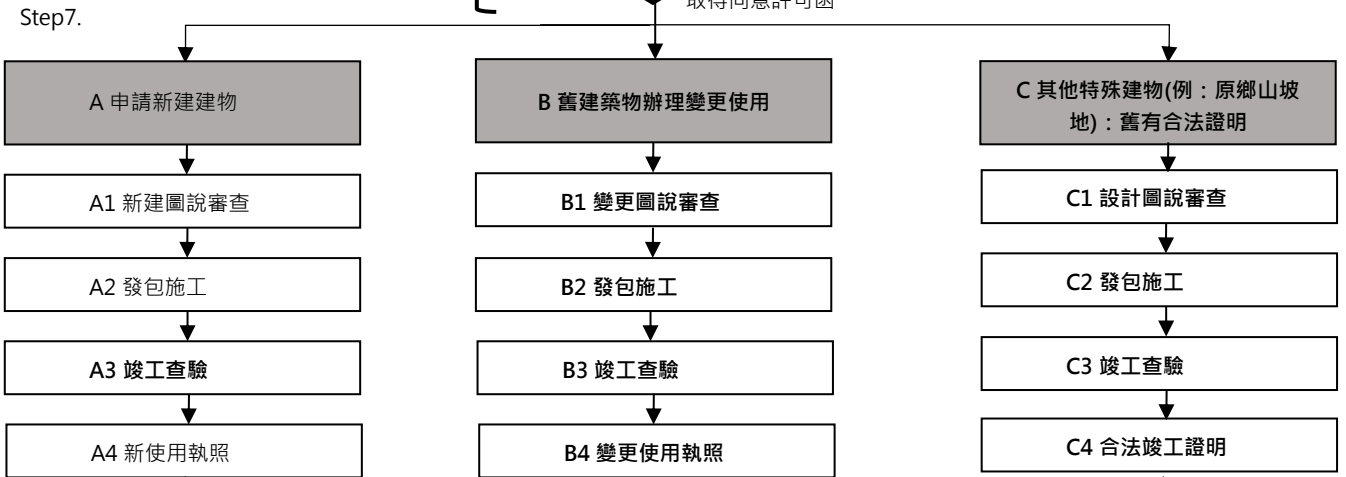
一、社區式長照機構辦理流程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P.17
- 二、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P.23
-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P.27
-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P.37
- 五、既有場地類型說明表 P.49

- 六、各使用分區可以辦理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 P.51
- 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P.57
- 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P.69
- 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P.75
- 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P.81

- 十八、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設置審查表 P.5
- 十九、規劃設計圖說審查表 P.13

- 十一、建築法 P.85
- 十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P.89
- 十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P.105
- 十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P.111
- 十五、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P.121
- 十六、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P.135
- 十七、社區式長照機構室內裝修變更流程圖 P.143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 設置審查表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置審查表(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A)日間照顧

一、單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二、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區分 項目	設置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 一般 規定	1.日間照顧之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都發局或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都發局或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類組相關規定依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函與 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2 號令(參考 P.164)，提供社區式服務之場所： 1. 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
	4.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消防(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之日間照顧屬乙類，其他歸為甲類第六目場所。
	5.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環保(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環境整潔衛生，並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衛生(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日間照顧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日間照顧服務人數，應採單元照顧(10-15 人)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 60 人。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每 30 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區分 項目	設置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二、 設施設備	1.日間照顧應設有休憩設備(不得設於地下樓層)、無障礙衛浴設備、日常活動場所、簡易廚房、辦公空間、個案記錄放置設施。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日常活動場所： (1) 平均每人應有 4 平方公尺以上。 (2) 面積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3) 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2.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2.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工作人員	1.應配置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負責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2.照顧服務員人數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1.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10 人應置 1 人；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 2.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6 人應置 1 人；未滿 6 人者，以 6 人計。 3.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 1 人；未滿 8 人者，以 8 人計。 4.服務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 1：20。
	3.執行護理服務時，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衛生(局)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護理服務者，免檢討。
	4.執行復健服務時，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衛生(局)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復健服務者，免檢討。

審查單位人員 簽章

單位(現場)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B)小規模多機能

一、單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二、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區分 項目	設置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 一般 規定	1.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都發局或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都發局或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使用類組相關規定依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函與 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2 號令(參考 P.164)，提供社區式服務之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3.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
	4.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消防(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之小規模多機能屬乙類，其他歸為甲類第六目場所。
	5.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環保(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環境整潔衛生，並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衛生(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小規模多機能提供日照服務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臨時住宿空間應每人平均有 7 平方公尺以上。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不包含夜宿空間
	8.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多 80 人，且應採單元照顧(10-15 人)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 60 人日間照顧服務。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日照服務，每 30 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2. 每空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 5 人；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 15 日。

區分 項目	設置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二、 設施設備	1.小規模多機能應設有寢室及休憩設備(不得設於地下樓層)、無障礙衛浴設備、日常活動場所、簡易廚房、辦公空間、個案記錄放置設施。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日常活動場所： (1) 平均每人應有 4 平方公尺以上。 (2) 面積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3) 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2.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3.寢室： (1) 每一寢室至多設 2 床；2 個單元合計至多設 9 床。 (2)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2.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工作人員	1.應配置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負責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2.照顧服務員人數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1. 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10 人應置 1 人；未滿 10 人者以 10 人計。 2. 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6 人應置 1 人；未滿 6 人者，以 6 人計。 3. 失智、失能混合型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 1 人；未滿 8 人者，以 8 人計。 4. 服務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 1：20。 5. 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3.執行護理服務時，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衛生(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護理服務者，免檢討。
	4.執行復健服務時，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衛生(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復健服務者，免檢討。

審查單位人員 簽章

單位(現場)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C)、團體家屋

一、單位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二、負責人姓名：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區分 項目	設置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一、 一般 規定	1. 團體家屋之服務提供單位，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用地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都發局或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工務局/都發局或建管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類組相關規定依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函與 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2 號令(參考 P.164)·提供社區式服務之場所： 1. 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
	4. 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等消防安全事項應符合消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消防(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之團體家屋屬乙類，其他歸為甲類第六目場所。
	5. 飲用水供應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環保(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環境整潔衛生，並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	衛生(局)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團體家屋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 16 平方公尺以上；寢室應每人平均有 7 平方公尺以上。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團體家屋服務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得超過 9 人，至多設置 2 個單元。	社會局(處)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為社區中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

區分 項目	設置審查項目	審核單位	審核結果 (本欄由相關單位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二、 設施設備	團體家屋應設有寢室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無障礙衛浴設備、日常活動場所(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辦公空間、個案記錄放置設施。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日常活動場所： (1)面積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 (2)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 2.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 3.寢室： (1)每一寢室至多設 2 床。 (2)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淨寬度應在 80 公分以上，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 工作人員	1.應配置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少一人。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負責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2.照顧服務員人數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社會局(處) 或衛生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照顧服務員： 1. 每 1 單元，每照顧 3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未滿 3 人者，以 3 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 16 小時以上服務時間。 2. 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 3. 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日間不得低於 1：6(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2)夜間不得低於 1：10(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3.執行護理服務時，應由專任或特約護理人員提供服務。	衛生(局)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護理服務者，免檢討。
	4.執行復健服務時，應由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提供服務。	衛生(局)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復健服務者，免檢討。

審查單位人員 簽章

單位(現場)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規劃設計圖說審查表

三、規劃設計圖說審查表

(A)日間照顧

1. 受輔導單位進行建物規劃設計及籌設時，縣市承辦可參考日照辦理三大重點及其說明(見下表第一欄)。
2. 受輔導單位若於籌設階段對日間照顧空間規劃方向有需求者，可透過縣市政府申請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之「社區式照顧空間輔導」，協助媒合建築、社區式服務經營的專家輔導訪視、給予意見。

日照辦理重點	項目	說明	縣市審核 (承辦人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日照中心建物變更流程	1.1 土地使用分區確認	此土地使用分區，需請單位所聘任建築師向縣府主管機關確認該土地可否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以供後續辦理建物變更使用為日間照顧中心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物申請用途變更	請依建物規模將建物用途申請變更為「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或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變更申請比照「供公眾使用建物」進行辦理，並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社區式日照中心設施設備	2.1 多功能活動空間	以分組照顧方式進行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可供輪椅使用之衛浴設備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餐廳	用餐空間可獨立設置，或在照顧單元內合併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廚房	以開放式廚房設置為原則，除提供配膳使用，亦提供受照顧者能參與廚藝活動之作業檯面，且不設置明火裝置。如須炊煮明火之廚房，應進行獨立空間區隔與必要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午休設施	可與多功能活動空間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其他	例：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設計原則	3.1 使用空間的區隔	建議以開放式設計提供整體通透明亮的公共活動空間，並以單元照顧的設計提供個別照顧單元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開放式廚房的設置	建議以結合餐廳與廚房之開放式廚房進行設計，避免明火。另需提供半島式或中島式料理檯面，使受照顧者能參與使用，並使照顧提供者備餐時亦能面對受照顧者，守護受照顧者安全並增進彼此間的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廁所設置	需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浴室，並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足夠男女廁所。所有浴廁內均不宜有門檻設置，並需考量防滑與設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其他	其他特殊原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小規模多機能

1. 受輔導單位進行建物規劃設計及籌設時，縣市承辦可參考小規模多機能辦理三大重點及其說明(下表第一欄)。
2. 受輔導單位若於籌設階段對小規模多機能空間規劃方向有需求者，可透過縣市政府申請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之「社區式照顧空間輔導」，協助媒合建築、社區式服務經營的專家輔導訪視、給予意見。

小規模多機能辦理重點	項目	說明	縣市審核 (承辦人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小規模多機能建物變更流程	1.1 土地使用分區確認	此土地使用分區，需請單位所聘任建築師向縣府主管機關確認該土地可否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以供後續辦理建物變更使用為小規模多機能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物申請用途變更	請依建物規模將建物用途申請變更為「小規模多機能」；變更申請比照「供公眾使用建物」進行辦理，並請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小規模多機能設施設備	2.1 多功能活動空間	以分組照顧方式進行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可供輪椅使用之衛浴設備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餐廳	用餐空間可獨立設置，或在照顧單元內合併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廚房	以開放式廚房設置為原則，除提供配膳使用，亦提供受照顧者能參與廚藝活動之作業檯面，且不設置明火裝置。如須炊煮明火之廚房，應進行獨立空間區隔與必要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午休設施	可與多功能活動空間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寢室	不得設於地下室。每間寢室的出入口必須與走廊、客廳相通，且與其他寢室有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窗簾等隔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其他	例：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設計原則	3.1 使用空間的區隔	建議以開放式設計提供整體通透明亮的公共活動空間，並以單元照顧的設計提供個別照顧單元活動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開放式廚房的設置	建議以結合餐廳與廚房之開放式廚房進行設計，避免明火。另需提供半島式或中島式料理檯面，使受照顧者能參與使用，並使照顧提供者備餐時亦能面對受照顧者，守護受照顧者安全並增進彼此間的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廁所設置	需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浴室，並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足夠男女廁所，且至少一處靠近寢室。所有浴廁內均不宜有門檻設置，並需考量防滑與設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寢室	考量長輩的隱私，建議朝單人房或準個室的方向修改。須留意每間房間的採光、通風，宜設置緊急呼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其他	其他特殊原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團體家屋

1. 受輔導單位進行建物規劃設計及籌設時，縣市承辦可參考團體家屋辦理三大重點及其說明(下表第一欄)。
2. 受輔導單位若於籌設階段對團體家屋空間規劃方向有需求者，可透過縣市政府申請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之「社區式照顧空間輔導」，協助媒合建築、社區式服務經營的專家輔導訪視、給予意見。

團體家屋 辦理重點	項目	說明	縣市審核 (承辦人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團體家屋建 物變更流程	1.1 土地使用分 區確認	此土地使用分區，需請單位所聘任建築師向縣府主管機關確認該土地可否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以供後續辦理建物變更使用為團體家屋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建物申請用 途變更	請依建物規模將建物用途申請變更為「團體家屋」；變更申請比照「供公眾使用建物」進行辦理，並請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團體家屋 設施設備	2.1 客廳、餐廳	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之服務使用者活動及互相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可供輪椅使 用之衛浴設備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且每空間至少設置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廚房	以開放式廚房設置為原則，除提供配膳使用，亦提供受照顧者能參與廚藝活動之作業檯面，且不設置明火裝置。如須炊煮明火之廚房，應進行獨立空間區隔與必要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寢室	不得設於地下室。每間寢室的出入口必須與走廊、客廳相通，且與其他寢室有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窗簾等隔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其他	例：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設計原則	3.1 使用空間的 區隔	建議以開放式設計提供整體通透明亮的公共活動空間。可以有開窗讓長輩看見附近的景觀，增加長輩的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開放式廚房 的設置	建議以結合餐廳與廚房之開放式廚房進行設計，避免明火。另需提供半島式或中島式料理檯面，使受照顧者能參與使用，並使照顧提供者備餐時亦能面對受照顧者，守護受照顧者安全並增進彼此間的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廁所設置	需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浴室，並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足夠男女廁所。所有浴廁內均不宜有門檻設置，並需考量防滑與設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寢室	考量長輩的隱私，建議朝單人房或準個室的方向修改。須留意每間房間的採光、通風，宜設置緊急呼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原則_____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1.前置作業)
欲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應熟悉之母法。

閱讀重點：

1. 長照服務提供之方式(條文第 9 條)
2. 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條文第 11 條)
3. 長照機構之分類 (條文第 21 條)
4. 長照機構之申請、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等申請相關事項之辦法 (條文第 24 條)
5. 長照機構名稱之訂定 (條文第 26 條)
6. 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責任(條文第 30 條)

四、長期照顧服務法(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01 號令修正公布；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確保照顧及支持服務品質，發展普及、多元及可負擔之服務，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特制定本法。長期照顧服務之提供不得因服務對象之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婚姻、年齡、身心障礙、疾病、階級、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與居住地域有差別待遇之歧視行為。
第 3 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p> <p>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p> <p>三、家庭照顧者：指於家庭中對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p> <p>四、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指經本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p> <p>五、長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指以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之機構。</p> <p>六、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提供長照需要之評估及連結服務為目的之機關（構）。</p> <p>七、長照服務體系（以下稱長照體系）：指長照人員、長照機構、財務及相關資源之發展、管理、轉介機制等構成之網絡。</p> <p>八、個人看護者：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p>
第二章 長照服務及長照體系	
第 8 條	<p>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長照服務之特定範圍。</p> <p>民眾申請前項服務，應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結果提供服務。</p> <p>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p> <p>第二項服務，應依失能者失能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由主管機關提供補助；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申請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評估，得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評估之基準、方式、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第四項補助之金額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p>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區分如下：</p> <p>一、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p> <p>二、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但不包括第三款之服務。</p> <p>三、機構住宿式：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p> <p>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為家庭照顧者所提供之定點、到宅等支持服務。</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p> <p>前項服務方式，長照機構得合併提供之。</p> <p>第一項第二款社區式之整合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社區代表、長照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協調、審議與諮詢長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社區式整合性服務區域之劃分、社區長照服務之社區人力資源開發、收退費、人員薪資、服務項目、爭議事件協調等相關事項；並得與第七條規定合併設立。</p>
第 10 條	<p>居家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身體照顧服務。</p> <p>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三、家事服務。</p> <p>四、餐飲及營養服務。</p> <p>五、輔具服務。</p> <p>六、必要之住家設施調整改善服務。</p> <p>七、心理支持服務。</p> <p>八、緊急救援服務。</p> <p>九、醫事照護服務。</p> <p>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p> <p>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到宅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
第 11 條	<p>社區式長照服務之項目如下：</p> <p>一、身體照顧服務。</p> <p>二、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三、臨時住宿服務。</p> <p>四、餐飲及營養服務。</p> <p>五、輔具服務。</p> <p>六、心理支持服務。</p> <p>七、醫事照護服務。</p> <p>八、交通接送服務。</p>

	<p>九、社會參與服務。</p> <p>十、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p> <p>十一、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社區為導向所提供與長照有關之服務。</p>
第 17 條	<p>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長照機構配合國家政策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轉該不動產管理機關依法出租。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p> <p>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長照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p> <p>第一項專案報請之申請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三 章 長照人員之管理	
第 18 條	<p>長照服務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應由長照人員為之。</p> <p>長照人員之訓練、繼續教育、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應考量不同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疾病及照顧經驗之差異性。</p> <p>長照人員應接受一定積分之繼續教育、在職訓練。</p> <p>長照人員之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課程內容與積分之認定、證明效期及其更新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19 條	<p>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前條第一項之長照服務。</p> <p>第一項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之登錄，其要件、程序、處所、服務內容、資格之撤銷與廢止、臨時支援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四 章 長照機構之管理	
第 21 條	<p>長照機構依其服務內容，分類如下：</p> <p>一、居家式服務類。</p> <p>二、社區式服務類。</p> <p>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p> <p>四、綜合式服務類。</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p>
第 23 條	<p>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p>

第 24 條	<p>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第 25 條	<p>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p> <p>前項歇業應於停業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末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26 條	<p>長照機構由政府機關（構）設立者，應於長照機構前冠以該政府機關（構）之名稱；由民間設立者，應冠以私立二字。</p> <p>長照機構應於其場所，以明顯字體依前項規定標示其名稱，並應加註機構類別及其服務內容。</p>
第 27 條	<p>非長照機構，不得使用長照機構之名稱。</p>
第 28 條	<p>長照機構不得使用下列名稱：</p> <p>一、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與被廢止許可證明或已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相同之名稱。</p> <p>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其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p>
第 30 條	<p>長照機構應設置業務負責人一人，對其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p> <p>前項業務負責人之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 31 條	<p>長照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應指定符合業務負責人資格者代理之。代理期間超過三十日，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p>
第 35 條	<p>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p> <p>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p>
第 36 條	<p>長照機構收取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p> <p>長照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收費規定，超額或擅立項目收費。</p>

第 37 條	長照機構應將其設立許可證明、收費、服務項目及主管機關所設之陳情管道等資訊，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
第 38 條	長照機構應督導其所屬登錄之長照人員，就其提供之長照服務有關事項製作紀錄。前項紀錄有關醫事照護部分，除依醫事法令之規定保存外，應由該長照機構至少保存七年。
第 七 章	附則
第 63 條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提供長照服務之長照機構，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許可、核定程序之規定不適用本法外，有關設立標準、業務負責人資格及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評鑑等，均應依本法規定辦理。但應於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三十日內，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長照機構不適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五、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1.前置作業)

明確定義「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補充長照機構定義、名稱標示等事項。

閱讀重點：

1. 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之定義(第 3 條)
2. 明定長照機構名稱標示之規範(第 6 條)

五、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衛生福利部衛部照字第 106156129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醫師出具之意見書，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 二、相關疾病診斷與近期治療現況。 三、當事人身心狀態事項。 四、當事人接受醫事照護服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項或建議。 前項意見書得以三個月內之相關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替代之。 第一項意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日間照顧：指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二、家庭托顧：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三、臨時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機構住宿式以外之住宿服務。 四、團體家屋：指於社區中，提供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家庭化及個別化之服務。 五、小規模多機能：指配合長照服務對象之需求，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或到宅提供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及其他多元之服務。 六、夜間住宿服務：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夜間住宿之服務。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第 5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擴充，指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擴增。 床數增設而機構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者，非屬前項之擴充。
第 6 條	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於其場所標示其名稱、機構類別及服務內容時，以本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者為限。
第 7 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與醫療機構訂定之醫療服務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醫事照護服務需要之轉介機制。 二、醫事照護服務之電話或網路諮詢機制。 三、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之支援機制。 四、其他與醫事照護服務相關之事項。
第 8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製作之紀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p>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地址。</p> <p>二、當事人需長照服務之身心狀況。</p> <p>三、當事人接受之照顧服務。</p> <p>四、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情形。</p> <p>五、長照服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年、月、日，並簽名或蓋章。</p> <p>前項長照服務人員為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師者，其製作之紀錄內容，除依前項規定外，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p>
第 9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至長照機構執行輔導、監督、考核、檢查或評鑑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 10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並應載明本法第四十五條所定陳情、申訴與調處及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爭議處理機制。
第 11 條	<p>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設爭議處理會（以下簡稱處理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一、長照服務、長照管理及醫護之學者專家。</p> <p>二、法律、財務或會計之學者專家。</p> <p>三、長照服務使用者代表。</p> <p>四、機關代表。</p> <p>前項第一款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第 12 條	<p>處理會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p> <p>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委託他人出席時，得參與討論、發言及決議。</p> <p>處理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第 13 條	<p>處理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決議事項、委員意見及其他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p> <p>處理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委員及其關係人之利益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迴避。</p>
第 14 條	處理會作成之調查結果，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 15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1.前置作業)

確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含設立規模、範圍、變更等原則)、人員配置及業務負責人之資格，以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照機構得專案報准之規定。

閱讀重點：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積極資格(第 3 條、第 4 條)
2.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立標準(第 11 條)
3. 長照人員之規定(第 13 條、第 14 條)
4.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設立原則(第 16 條)
5.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範圍許可及變更之原則(第 18 條)
6.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長照機構得專案報准之規定(第 19 條)

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80062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一人，綜理長照業務，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
第 3 條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二、護理師或護士： (一)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二)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三、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
第 4 條	社區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社區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除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外，應具備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家庭托顧業務負責人，應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
第 5 條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長期照顧、老人照顧或教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三、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四年以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具五年以上住宿式長照機構相關工作經驗。
第 6 條	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p>一、合併提供居家式服務類及社區式服務類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第四條規定。</p> <p>二、合併提供服務內容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類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依前條規定。</p>
第 7 條	長照機構提供醫事照護服務者，其業務負責人資格，規定如附件一及附件三。
第 8 條	公立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資格，不適用第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 9 條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p> <p>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p> <p>三、有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長照服務使用者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p> <p>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長照服務使用者權益重大，經查證屬實。</p> <p>現職工作人員於任職長照機構期間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長照機構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動契約之規定，停止其職務、調職、資遣、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p>
第 10 條	居家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 11 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 12 條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表，規定如附件三。
第 13 條	前三條之附件所定人員，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每聘滿社會工作人員四人者，應有一人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第 15 條	<p>住宿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設立規模，以二百人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規模，依其提供服務方式，規定如附件二。</p>
第 16 條	<p>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依第十七條規定：</p> <p>一、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p> <p>二、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p> <p>三、消防安全設備、防火管理、防焰物品之消防安全事項，符合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p>

	<p>四、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規定。</p> <p>五、飲用水供應充足，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p> <p>六、維持環境整潔及衛生，並有病媒及孳生源防治之適當措施。</p> <p>七、其他法規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第 17 條	<p>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其居家環境，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並維持整潔及衛生。</p>
第 18 條	<p>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p> <p>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其設施及人員，應分別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p>
第 19 條	<p>原住民族地區依本標準規定設立長照機構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代表或專家學者共同審查，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p>
第 20 條	<p>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附件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

提供方式 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壹、服務 規模	一、服務 人數	(一)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 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 六十人。 (二)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 單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 則。	每一家庭托顧服務人員 之長照服務使用者，含 其失能家屬總計不得超 過四人。	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一單元不 得超過九人，至多設置二個單 元。	(一)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至 多服務八十人。 (二)應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 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提供 六十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單元照顧模式係指每一單 元以十至十五人為原則。	團體家屋服務使用者為社區中 具行動力之失智症者。
	二、其他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 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	每日服務以十小時為原 則，至多十二小時。		(一) 每三十人之使用區域應有 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每空 間臨時住宿至多服務五人。 (二)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 過十五日。	空間係指依照需求，將機構分 為不同服務區域，以共同生活之 型態，塑造居家照顧環境。
貳、服務 設施	一、總樓 地板面積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 公尺以上。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 平方公尺以上，家庭私 人空間不計算在內。	平均每人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 上。	平均每人應有六點六平方公尺 以上。	不含停車空間及員工宿舍。
	二、休憩 設備、寢 室	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應設休憩設備，且不得 設於地下樓層。	(一)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 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 地板面積應有七平方公尺以 上，每一寢室至多設二床。 (二)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 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 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 拉簾等隔開。	(一)每一空間應設休憩設備，且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二)每一空間應設寢室，且不得 設於地下樓層，臨時住宿者 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七 平方公尺以上，每一寢室至 多設二床；合計至多設九床。 (三)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 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提供方式 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與走廊、客廳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三、衛浴設備	<p>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p> <p>(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p> <p>(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p> <p>(五) 有適當照明。</p>	<p>(一)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p> <p>(二)至少設一扇門。</p> <p>(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p> <p>(四)有適當照明。</p>	<p>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p> <p>(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三)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四)至少應設一處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p> <p>(五)有適當照明。</p>	<p>每一空間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p> <p>(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p> <p>(三)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四)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p> <p>(五)有適當照明。</p>	
四、日常活動場所	<p>(一)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每一空間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p>	應設休閒交誼空間。	<p>(一)每一空間應設客廳、餐廳。</p> <p>(二)應有服務使用者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p>	<p>(一) 平均每人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二) 每一單元應設多功能活動空間。</p>	<p>(一) 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包含走廊、多功能活動空間、休閒交誼空間、客廳、餐廳及其他活動空間。</p> <p>(二) 日常活動場所列計於總樓地板面積內。</p> <p>(三)凡具有休閒交誼、用餐、訓練及作業活動等用途皆屬多功能活動空間。</p>
五、廚房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	至少應設有具配膳功能之設施，並維持衛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潔及食	廚房應維持清潔並配置貯藏、冷藏(凍)、配膳、餐具清	



提供方式 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生清潔。	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潔及食物烹煮(或加熱)設備。	
	六、其他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三)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上。 (四)應置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應設個案紀錄放置設施。 (二)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一)應設有辦公空間及個案紀錄放置設施，並得視業務需要設會議室、諮詢室或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二)單元間應有共同活動空間。 (三)得視業務需要設置醫事服務設施。 (四)得視服務使用者之需要，設適當且獨立空間，並提供個別化服務。	
肆、人員	一、社會工作人員 或護理師(士)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應置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一人。 (四)業務負責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社會工作人員辦理社會工作業務。 (二)護理師(士)辦理護理業務。 (三)每服務三十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名；未滿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 (四)業務負責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各該人力合併計算。	(一)兼任、特約人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力。 (二)行政人員不得併計。

提供方式 設立標準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p>二、照顧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人員</p>	<p>(一) 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二) 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三) 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四) 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一) 應置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一人，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p> <p>(二) 業務負責人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p>	<p>(一) 每一單元，每照顧三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三人者，以三人計，並得以僱用兼職人員為之。但兼職人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且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十六小時以上服務時間。</p> <p>(二) 應由固定人員專任或兼任。</p> <p>(三) 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應依下列比例辦理，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 1. 日間不得低於一比六(得與社工人員、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2. 夜間不得低於一比十(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p>(一) 提供失能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十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p> <p>(三) 提供失智者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六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六人者，以六人計。</p> <p>(四) 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八人應置照顧服務員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p> <p>(五) 服務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以提供其自我照顧能力訓練，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二十。</p> <p>(六) 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一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p>	<p>(一) 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取得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教保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取得主管機關自行、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p> <p>(二) 照顧服務員包含依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生活服務員。</p> <p>(三) 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包括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及家庭托顧服務員。</p> <p>(四) 兼職之照顧服務員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十小時以上服務時間，得列計二分之一人(五) 日間係指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p>
<p>三、其他</p>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p>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p>一、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p>	



提供方式		日間照顧	家庭托顧	團體家屋	小規模多機能	備註
設立標準		工作人員。 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員。 二、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及管理辦法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1.前置作業)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要件、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

閱讀重點：

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設立其申請人資格之規定。(第 3 條)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消極資格之規定。(第 4 條、第 5 條)
3.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及籌設許可效力之規定。(第 6、7、9、12 條)
4.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規定。(第 14 條)
5. 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規定。(第 16 條)
6.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之規定。(第 17 條)
7.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之規定。(第 27 條、第 28 條)
8. 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提供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規定。(第 35 條)

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80062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設立、擴充或遷移許可，除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三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規定如下： 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一）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二）法人附設：該法人。 （三）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四條	長照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申請人。 二、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目：法人之代表人。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長照機構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p>第六條</p>	<p>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p> <p>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籌設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六、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p>第七條</p>	<p>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四、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p>前項第四款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p>第八條</p>	<p>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個月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六、家庭托顧服務人員居所之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
<p>第九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長照機構之籌設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許可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建造執照。 二、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逾三年未取得使用執照。 三、自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逾一年未取得設立許可。 <p>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能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年限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得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最長為三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相關法規規定須辦理機構基地土地用途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等事項，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時效影響。 二、受不可抗力天然災害影響。 三、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p>第十條</p>	<p>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立計畫書。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四、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p>第十一條</p>	<p>前條第一款設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構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p> <p>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p> <p>四、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居家式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p>
第十二條	<p>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u>；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p> <p>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p> <p>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p> <p>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p> <p>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p> <p>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八、設施、設備之項目。</p> <p>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p> <p>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p> <p>申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免附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文件。</p>
第十三條	<p>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應登載下列事項：</p> <p>一、機構名稱及分類。</p> <p>二、地址。</p> <p>三、負責人姓名。</p> <p>四、設立日期。</p>

	<p>五、服務項目。</p> <p>六、服務對象。</p> <p>七、其屬居家式長照機構及設有居家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p> <p>八、其屬社區式長照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設有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者，並應載明服務規模與已開放使用規模及機構總樓地板面積。</p> <p>九、其他依法規規定應載明之事項。</p> <p>長照機構應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該機構繳納證書費後，始得核發或換發設立許可證書。</p>
第十四條	長照機構經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其為公司或商號者，應於營運前，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十五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時，負責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繳納設立許可證書費，毀損者，並應檢附原設立許可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六條	<p>申請於原住民族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應檢附之建築相關證明文件，得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p> <p>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p> <p>前項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p> <p>前項建築物於領有第八條第五款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長照機構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一目、第八條第六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p> <p>第一項原住民族地區適用範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p>
第十七條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

	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
第十八條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
第十九條	長照機構遷移者，準用關於籌設及設立之規定；其擴充致變更機構類別者，亦同。
第二十條	長照機構申請擴充或縮減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一、擴充或縮減之理由。 二、影響現有服務對象時，其安置計畫。 三、其屬擴充居家式服務者，第十條第一款所定資料；其屬擴充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文件、資料。 四、其屬縮減社區式服務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其建築物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並標示用途說明。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前項擴充或縮減，指服務規模或項目之增加或減少。
第二十一條	社區式、住宿式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服務規模，最近三年之平均服務使用率或占床率未達百分之六十，或最近一次主管機關評鑑不合格者，不得申請擴充。
第二十二條	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者，除負責人變更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長照機構之服務項目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二項變更後之設立許可證書，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停業或復業之日期、文號及變更事項。
第二十三條	長照機構由法人或團體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法人或團體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經取得

	<p>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核准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新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第二十四條	<p>長照機構辦理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p> <p>長照機構申請復業者，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第二十五條	<p>長照機構歇業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第二十六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九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三十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p>前項申請案件，除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及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p> <p>第一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p>
第二十七條	<p>長照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籌設許可或設立許可，其申請事項或文件、資料有虛偽情事。 二、申請人為第三條之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設立許可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依本法或本辦法規定應不予許可設立或應廢止許可設立情形。 <p>長照機構於許可設立後，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項目，於三年內未開始營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服務項目之許可，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p>

第二十八條	<p>關；其經許可設立之服務規模，於三年內未全數開放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核減其已許可之服務規模。</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時，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長照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時，應繳回設立許可證書；未繳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註銷之。</p> <p>長照機構歇業或受撤銷、廢止設立許可處分者，應將其招牌拆除。</p>
第二十九條	<p>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p> <p>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p>
第三十條	<p>私立長照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p> <p>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長照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p>
第三十一條	<p>主管機關為瞭解長照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前二項檢查，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第三十二條	<p>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其屬現金者，應設專戶儲存，專作長期照顧服務之用。但捐贈者有指定用途者，應專款專用。</p> <p>前項所受之捐贈，應辦理公開徵信，並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姓名、金額、捐贈日期及指定捐贈項目等基本資料，刊登於機構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p> <p>第一項長照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時，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六個月接受捐贈財物、使用情形及公開徵信相關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第三十三條	<p>長照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七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p>

	<p>前項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p> <p>第一項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長照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始得銷毀。</p> <p>長照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p>
<p>第三十四條</p>	<p>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p> <p>設有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之長照機構，其所收之服務對象有接受醫事照護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依服務對象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對於所收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其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p> <p>前項醫師診察之醫囑，訂有診察期限者，應從其期限辦理再次診察。</p>
<p>第三十五條</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提供本法第九條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或事務所(以下簡稱長照有關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得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前項長照有關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登記、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有效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七、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八、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p>第一項長照有關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免附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文件、資料。</p>

<p>第三十六條</p>	<p>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申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並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前項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四、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 七、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p>第一項機構於本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本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 二、提供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該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其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p>第二項機構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核，應發給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並註銷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p>
<p>第三十七條</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八、既有場地類型說明表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1.前置作業)
確認尋找場地建物的類型所有權歸屬。

八、既有場地類型說明表(以社區式日間照顧為例)

類別	公共建物			私有建物	
	非長照部門主管空間。	既有或新建的日間照顧中心。	屬長照部門主管之公共空間。	民間單位自行租借空間。	民間單位自有空間再運用。
定義	非長照部門持有的建築物，如村里活動中心、學校。	該建築物原始規劃設計已為日間照顧中心。	該建築物所有權屬於長照部門，由長照部門規劃為日間照顧中心。	民間單位自行租借非政府部門建築物。	該建築物所有權屬於民間單位。
申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地方政府或民間單位向公共建物所有權單位接洽。 2.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作業。 3. 民間單位提報計畫。 4. 將場地變更使用後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作業。 2. 民間單位提報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辦理委辦作業。 2. 民間單位提報計畫。 3. 辦理變更使用後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賃契約(備註) 2. 民間單位須先評估建築物租借使用年限、設備投入的成本、場地交通便利性。 3. 民間單位提報計畫。 4. 辦理變更使用後提供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單位須先評估建築物使用年限、設備投入的成本、場地交通便利性。 5. 民間單位提報計畫。 3. 辦理變更使用後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備註：社區式服務場地如屬租借者，民間單位應檢附三年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並應經法院公證；另應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及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請參考 P.37 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

九、各使用分區可以辦理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2.評估土地適用性與取得合理性)

尋找場地時應確認此場地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辦理社會福利設施。

閱讀重點：

1. 土地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部分縣市另訂有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本手冊主要引用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如各縣市另訂標準，宜從其規定。**
2. 土地使用分區，需請籌設單位所聘任建築師向縣府主管機關確認該土地可否辦理社會福利設施，以供後續辦理建物變更使用為社區式長照機構之依據。
3. 有關長期服務照顧機構歸屬「社會福利設施」解釋，請參考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9978 號函文(P.163)。

九、各使用分區可以辦理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

使用分區	引用的法規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說明
住宅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	負面表列，沒有詳述住宅區內建築物不得為社會福利設施所用。
商業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7 條	負面表列，沒有詳述商業區內建築物不得為社會福利設施所用。
工業區： 壹、乙種工業區 貳、甲種工業區 參、特種工業區 肆、零星工業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	<p>壹、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以供公害輕微之工廠與其必要附屬設施及工業發展有關設施使用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一般商業設施，不在此限：」 (摘錄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 ~ (九)：略 (十)醫療保健設施：指下列醫療保健設施，且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1.醫療機構。 2.護理機構。</p> <p>(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 2.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十二) ~ (二十一)略 (二十二)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設施，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及變更使用時，亦同。第二款至第三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各目之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p>

使用分區	引用的法規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說明
		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貳、甲種工業區：(摘錄) 「甲種工業區中建有前條第二項各款設施者，其使用應符合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0 條	<p>參、特種工業區：</p> <p>特種工業區除得供與特種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倉庫、展售設施、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外，應以下列特種工業、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為限：</p> <p>一、甲種工業區限制設置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設置之工業。</p> <p>二、其他經縣(市)政府指定之特種原料及其製品之儲藏或處理之使用。</p> <p>三、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p> <p>(一)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p> <p>(二)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p> <p>(三) 電信設施。</p> <p>(四) 自來水設施。</p> <p>(五)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p> <p>(六)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p> <p>(七) 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p> <p>前項與特種工業有關之各項設施，應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後，始得建築；增建時，亦同。</p>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1 條	肆、零星工業區：(摘錄)(不得做為社會福利設施) 「零星工業區係為配合原登記有案，無污染性，具有相當規模且遷廠不易之合法性工廠而劃定，僅得為無污染性之工業及與該工業有關之辦公室、展售設施、倉庫、生產實驗室、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

使用分區	引用的法規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說明
		單身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或為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客貨運站、機車、汽車及機械修理業與儲配運輸物流業及其附屬設施等之使用。」
行政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3 條	行政區以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 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要之建築物使用為主 ，不得建築住宅、商店、旅社、工廠及其他娛樂用建築物。但紀念性之建築物與附屬於建築物之車庫及非營業性之招待所，不在此限。
文教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	文教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一、藝術館、博物館、社教館、圖書館、科學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學校。 三、體育場所、集會所。 四、其他與文教有關，並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設施。
體育運動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一	體育運動區以供下列使用為主： 一、傑出運動名人館、運動博物館及紀念性建築物。 二、運動訓練設施。 三、運動設施。 四、國民運動中心。 五、其他與體育運動相關，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
風景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俱樂部。 六、遊樂設施。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八、紀念性建築物。

使用分區	引用的法規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說明
		<p>九、戶外球類運動場、運動訓練設施。但土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p> <p>十、飲食店。</p> <p>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但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p> <p>十二、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p> <p>第一項第十二款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設置，應以經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於風景區設置者為限。</p>
保存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6 條	保存區為維護名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保存之建築，保全其環境景觀而劃定，以供其使用為限。
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	<p>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p> <p>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p> <p>二、警衛、保安、保防、消防設施。</p> <p>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p> <p>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p> <p>五~十四：(略)</p> <p>十五、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p> <p>十六、自然保育設施。</p> <p>十七、綠能設施。</p> <p>十八~十九(略)</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農業區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之	農業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設置公用事業設施、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

使用分區	引用的法規	有關社會福利設施之規定說明
	—	<p>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含汽車定期檢驗設施)、面積零點三公頃以下之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核准設置之各項設施，不得擅自變更使用，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繳交回饋金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所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加油(氣)站及運動訓練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溫泉井及溫泉儲槽，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為限，其土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p> <p>縣(市)政府得視農業區之發展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調整第一項所定之各項設施，並得依地方實際需求，於都市計畫書中增列經審查核准設置之其他必要設施。</p> <p>縣(市)政府於辦理第一項及前項設施之申請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p>

資料來源：本表採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107.06.26)第 14 條之使用分區來檢視社會福利設施的限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辦法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2.評估土地適用性與取得合理性)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規範公用事業設施之投資，尋找場地時應確認此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可做社會福利設施。

閱讀重點：

1. 立體多目標使用附表
2. 平面多目標使用附表
3. 有關長期服務照顧機構歸屬「社會福利設施」解釋，請參考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9978 號函文(P.163)。

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6081359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
第二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如為新建案件者，其興建後之排水逕流量不得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地下作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自行車停車場使用。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七、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第四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公共設施名稱。 （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 （四）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二）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 （三）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 （四）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

	<p>(五)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p> <p>(六)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p> <p>(七)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p> <p>(八)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九)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第五條	<p>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p> <p>(二) 公共設施名稱。</p> <p>(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p>二、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之使用項目：應表明下列事項：</p> <p>(一) 公共設施用地類別。</p> <p>(二) 變更使用項目之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如涉及公共設施之指定目的使用部分，應檢附原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相關文件。</p> <p>(三) 變更使用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屬。</p> <p>(四) 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p> <p>(五) 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p> <p>(六) 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p> <p>(七) 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八)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p>私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多目標使用，其非為原多目標使用之申請人者，免依前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p>
第六條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多目標使用許可；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第七條	<p>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公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其所需用地得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p>
第九條	<p>相鄰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者，得合併規劃興建。</p>
第十條	<p>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p>

	一千平方公尺。但作車站、體育場、市場使用或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但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圖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甲、立體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零售市場	二、公共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直轄市地下一樓及地上一樓作市場使用者，二樓以上；地下一樓非作市場使用，地上一樓及二樓作市場使用者，三樓以上。 2. 其他地區二樓以上。 3.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4. 原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其使用一樓作市場確已足敷攤位需要者，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得作本項及第三項之使用。但如須回復地下一樓或地上二樓作市場使用時，應全部回復作市場使用。 	<p>公共使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醫事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為限。 2. 社區通信設施：以郵政支局、代辦所、電信支局、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天線及辦事處為限。 3. 社區安全設施：以消防隊、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為限。 4. 公用事業服務所：以自來水、電力、公共汽車、瓦斯（不包括儲存及販賣）為限。 5. 公務機關辦公室：以各級政府機關、各級民意機關為限。 6.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以社區大學、圖書館或圖書室、資料館、博物館或美術館、紀念館或文物陳列館、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戲劇院或演藝廳、文化中心、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文化機構為限。 7. 其他公共使用：社會福利設施、幼兒園、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公園	五、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六、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七、 社會福利設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 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 除作第四項使用外，作各項使用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4. 地下建築突出物之量體高度應配合公園之整體規劃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 社會福利設施：以托育資源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學校	一、地面層作下列使用： (一)幼兒園。 (二)托嬰中心。 (三)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二、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資源回收站。 (四)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五)社會福利設施。	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變電所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三、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住宅。 六、電信設施、配電場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七、社會福利設施。 八、戶外廣告設施。 九、一般辦公處所。 十、商場。 十一、旅館及餐飲服務 十二、銀行。 十三、醫療衛生設施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2.應為屋內型變電所或地下變電所。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4.變電所設於地下層時，得免計算建築容積。 5.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作第九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7.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3.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體育場	一、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商場。 四、資源回收站。 五、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六、倉庫。 七、廣告設施及服務。 八、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九、 社會福利設施 。 十、公共運輸之候車設施及調度站。 十一、公共使用。 十二、幼兒園。	1.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面積零點四公頃以上。 3.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音、消防及安全設備。 5.作商場、倉庫使用者，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商場經營以零售業及餐飲業為限。 6.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7.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8.作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十一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1. 社會福利設施 ： 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 2.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類別。
機關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四、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五、幼兒園。 六、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七、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 社會福利設施 。	1.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二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面臨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之限制。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3.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4.應先徵得該機關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6.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九、資源回收站。 十、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一、一般辦公處所、其他公務機關辦公室。 十二、餐飲服務。 十三、銀行及保險服務 十四、郵政及電信服務 十五、特產展售及便利商店。 十六、旅遊服務。 十七、休閒運動設施。 十八、百貨商場、商店街、超級市場。 十九、補習班。 二十、自行車租售、補給及修理服務。 二十一、公車站務設施及調度站。	理。 7.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 8.作第十二項至第十九項使用時，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9.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自來水	地上層作下列使用： 一、休閒運動設施。 二、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三、戶外廣告設施。 四、一般辦公處所。 五、商場。 六、幼兒園。 七、 社會福利設施 。	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四項及第五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之使用，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郵政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 社會福利設施 。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 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3. 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4. 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乙、平面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體育場	一、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公共使用。 (二)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三)倉庫。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體育訓練中心。 (六)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七)雨水貯留設施。 (八)小型商店。 (九)廣告設施及服務。 (十)資源回收站。 (十一)幼兒園。 (十二) 社會福利設施 。 二、音樂廳臺。	1. 都市計畫體育（運動）場（所）綜合運動場（所）用地。 2. 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3. 作倉庫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4. 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5. 廣告設施及其內容，依廣告相關法令管理。 6.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受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 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項目第二項備註之社區安全設施、公務機關辦公室、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類別。 2. 社會福利設施 ：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為限。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變電所	一、一般辦公處所。 二、圖書室。 三、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四、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五、休閒運動設施。 六、配電場所。 七、電信設施。 八、戶外廣告設施。 九、商場。 十、 社會福利設施 。 十一、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十二、醫療衛生設施	1.都市計畫變電所用地、電力事業用地、電力設施用地或能源事業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一項及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使用時，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 6.作第十一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變電所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變電所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1.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2.醫療衛生設施：以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為限。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幼兒園。 三、社會福利設施。 四、休閒運動設施。 五、民眾活動中心。 六、資源回收站。 七、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1.面臨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八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並得計算建築容積。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三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1.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 社會福利設施 ： 3.以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中心、日間照顧服務場所、老人教育訓練場所、身心障礙者服務機構(場所)、早期療育、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社會住宅為限。 4.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自來水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1.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廠用地。 2.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3.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4.作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八項之使用時，不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 社會福利設施 。 九、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場所。	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二。 5.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一般事務所。 6.作第六項使用時，不得位於水質水量保護之地區。 7.作第九項使用應有整體性計畫，並與自來水設施有安全防爆牆等措施區隔，及徵得自來水及消防主管機關同意。	
郵政	一、停車場、電動汽車、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休閒運動設施。 三、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四、戶外廣告設施。 五、一般辦公處所。 六、商場。 七、幼兒園。 八、 社會福利設施 。	1.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2.作第五項及第六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3.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該用地面積三分之一。 4.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一般事務所。	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十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2.評估土地適用性與取得合理性)

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制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尋找場地時應確認場地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作社會福利設施。

閱讀重點：

1.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第 6 條)
2.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十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4838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
第 3 條	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二章 容許使用、建蔽率及容積率	
第 6 條	<p>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p> <p>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p> <p>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第 6-1 條	<p>依前條第三項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非都市土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使用計畫書。 三、土地登記 (簿) 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四、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p>第 9 條</p>	<p>前項第三款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者，免予檢附。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p> <p>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二、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四、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百分之三百。 五、窯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六、交通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七、遊憩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八、殯葬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 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p>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p> <p>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第一項之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p> <p>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牧、林業、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養殖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四、古蹟保存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
<p>第 30 條 之 1</p>	<p>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

四、屬優良農地，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所需，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地需求總量。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前項第五款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山坡地(坡度百分之三十以上)及優良農地之地區。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一、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免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除申請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生態保護或國土保安用地外，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備註：有關第 30 條之 1，於環境敏感區辦理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土地變更，亦可參考二十一、社區式照顧服務問題集 P155(Q3)。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摘錄)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4.老人福利機構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8.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二)工業社區	4.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14.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五、農牧用地				
六、林業用地				
七、養殖用地				
八、鹽業用地				
九、礦業用地				
十、窯業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十二、水利用地				
十三、遊憩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4.老人福利機構		
		6.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十七、墳墓用地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十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 執行要點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2.評估土地適用性與取得合理性)

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尋找場地時應確認場地是否可做社會福利設施。

閱讀重點：

1. 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2. 附表二：各種使用地之主管機關 (單位)。

十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7496 號令修正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 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 三、各種使用地之主管機關 (單位) , 依附件二規定辦理。
- 四、本規則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之適用範圍, 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單位) 認定。但許可使用細目中列有其他二字者, 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該使用地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認定之。
- 五、(刪除)
- 六、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許可使用, 依附件一表內所列。有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 應由該機關 (單位)受理; 無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 由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 無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 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 七、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 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依其規定。
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
 - (一) 屬山坡地範圍內者, 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
 - (二) 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 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
 - (三) 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 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
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 不在此限。
 - (四) 涉及建築者, 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
 - (五) 涉及環境保護者, 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
 - (六) 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 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 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 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 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 為集水區治理單位。
 - (七) 涉及河川區域土地者, 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
 - (八) 申請作為畜牧設施者, 為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
 - (九) 屬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者, 為保護區主管機關(單位)。
 - (十) 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第二項申請許可使用案件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 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

- 八、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應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有實地查證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實地勘查。
- 九、申請林業用地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使用者，應依林業法規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規定辦理。
- 十、山坡地涉及非農業使用，需改變地形、地貌，開挖整地或堆置土石者，應依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土石採取法或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其涉及水利設施及河川者應依水利法、自來水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依本規則農牧、林業、交通及國土保安用地容許使用作為點狀公用事業設施或養殖、鹽業、窯業、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作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其點狀使用面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於有建蔽率地區者為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 (二) 設施物為立體使用者，除地面使用部分外，應加計該設施物上空及地下構造外緣垂直投影使用面積。
- 十二、依本規則規定，於農牧、養殖、林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或於林業用地作森林遊樂設施者，除依法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外，不得興建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
- 十三、經依本規則第三十條申請使用地類別變更編定之土地，應依其變更使用計畫所核准該用地之使用項目使用，除該用地之使用項目重新依法申請變更為他種使用，並經原核准機關同意外，不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變更作為其他使用項目之使用。
- 十四、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許可使用案件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有關機關(單位)。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摘錄)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					
容許使用 項 目	許可使用 細 目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備 註
		中央機關	直轄市或縣 (市)級機關 (單位)	鄉(鎮、市、 區)級單位	
九、衛生及福利 設施	1.醫療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2.衛生所(室)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3.護理機構及精神 復健機構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4.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5.兒童少年婦女身 心障礙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6.社區活動中心及 社會救助機構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7.托嬰中心	衛生福利部	社會局(處)		
	8.其他衛生及福利 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社會局) (處)		
十九、工業設施	17.衛生及福利設施	衛生福利部 經濟部	衛生局(社會局) (處) 經濟發展(工商 發展)(產業發 展)(建設)局 (處)		限於已開發工業 區並經工業主管 機關規劃或核准 設置托嬰中心者
二十、工業社區	4.社區衛生及福利 設施	衛生福利部	衛生局 社會局(處)		協辦機關(單 位):經濟部、建 設局(工務局)

附註：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有不同規定者，以實際業務職掌之機關(單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附件二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		
使用地類別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	備註
甲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丙種建築用地	工務局(建設局)	
丁種建築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農牧用地	農業局	
林業用地	農業局	
養殖用地	農業局	
鹽業用地		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礦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窯業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交通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水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遊憩用地	建設局(工務局)	作高爾夫球場：教育局(處) 作宗教建築：民政局(處) 作森林遊樂設施：農業(產業發展)局(處)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局(民政局)	
生態保護用地	農業局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局	
墳墓用地	民政局(社會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依各目的事業使用性質分別其主管機關

十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 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要點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2.評估土地適用性與取得合理性)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參考本要點。尋找場地時應確認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可做社會福利設施。

閱讀重點：(全)

十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40800612 號令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社會福利設施，指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或其他中央法規明定地方政府應按需要設立或獎勵民間興辦之各類社會福利設施。前項所稱社區活動中心，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社區發展協會興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活動中心，除特殊情形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一社區以興建一所社區活動中心為原則。
- 三、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者，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十份，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表一)
 - (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
 - (三)經相關機關完成查核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查詢結果。
 - (四)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未涉及農地變更使用者免附)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
 - (六)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 (七)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八)計畫用地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著色標示)
 -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文件。前項第二款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社會福利設施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

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

(四) 營運計畫。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先查核附件是否齊全，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不合者，應敘明理由退回，並限期補正。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再會同有關單位依審查表(附表二)項目進行實地會勘、審核，並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於審核通過並核准事業計畫後，函復申請人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前項審核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土地變更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於興辦事業計畫獲核准後，申請人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取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

(二)申請使用山坡地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使用依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五級地之宜林地及六級地之加強保育地。

(三)擬興辦事業用地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四)建築基地應臨接道路，或以通路連接道路，其通路之寬度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五)申請地區不得位於相關法規劃定應予保護或禁止、限制建築之管制區。

(六)經核准變更使用之土地，不得移作原申請目的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使用，並應於三年內設立，逾期末設立者，應廢止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至土地之使用編定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但因開發或其他原因無法如期設立，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期，最長以三年為限。

(七)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另受理審查興辦事業(含新設或擴充)之用水時，應審酌該事業所提合法水源證明與事業所需水量及期程等是否相符。

(八)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建築之土地面積應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相符。

十四、建築法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3.請建築師提供建物規劃平面圖)

規範「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建築許可、建築基地、建築界線、施工管理、使用管理、拆除管理等相關事宜。

閱讀重點：

1. 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第 73 條)
2. 公共安全衛生之檢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第 76 條、第 77 條)
3. 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構造安全不符現行規定，主管建築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第 77 條之 1、第 77 條之 2)

十四、建築法（摘錄）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8601 號令修正公布

<p>第 7 3 條</p>	<p>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電相關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偏遠地區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建築物。 二、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三、天然災害損壞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四、其他有迫切民生需要之建築物。 <p>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 7 6 條</p>	<p>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設備及室內裝修。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p>
<p>第 7 7 條</p>	<p>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p> <p>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p> <p>前項檢查簽證結果，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定期會同各有關機關複查。</p> <p>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p>
<p>第 77 條之 1</p>	<p>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p>

	<p>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 77 條之 2</p>	<p>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p>前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從業者應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並依其業務範圍及責任執行業務。</p> <p>前三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申請登記許可程序、業務範圍及責任，由內政部定之。</p>

備註：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使用類組歸為 H-2 組者，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第 77 條之 2 項第 1 款，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指定，亦須進行「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及「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檢查」。(請參二十一、社區式照顧服務問題集 P.157 Q3)

十五、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 使用辦法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3.請建築師提供建物規劃平面圖)

既有建築物欲變更為「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用以確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流程。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閱讀重點：(全)

十五、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6573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

類	別	類 別 定 義	組 別	組 別 定 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 - 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 - 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 - 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 - 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 - 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 - 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 - 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 - 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 - 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 - 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 - 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 - 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 - 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	F - 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 - 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 - 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 - 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 - 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 - 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 - 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 - 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 - 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一。

原核發之使用執照未登載使用類組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前二項規定確認其類別、組別，加註於使用執照或核發確認使用類組之文件。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加註者，亦同。

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

第四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以整層為之。但不妨害或破壞其他未變更使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

- 一、變更範圍直接連接直通樓梯、梯廳或屋外，且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變更範圍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之走廊連接直通樓梯或屋外，且開向走廊之開口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六條 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使用類組依附表三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四規定之檢討標準。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且未以具有一小時以上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構造及設備區劃分隔者，應視為同一使用單元檢討。

同一使用單元內之各種使用類組應以該使用單元之全部樓地板面積為檢討範圍。

第七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為 A、B、C 類別及 D1 組別之使用單元，其與同樓層、直上樓層及直下樓層相鄰之其他使用單元，應依第五條規定區劃分隔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為防火構造。

二、坐落於非商業區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之使用單元與H類別及F1、F2、F3組別等使用單元之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無開口牆壁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

第八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二、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三、防火避難設施：

(一)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數量、步行距離、總寬度、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及高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樓梯及平臺淨寬等之變更。

(二)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三)緊急進口構造、排煙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緊急用昇降機、屋頂避難平臺、防火間隔之變更。

四、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之變更。

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六、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七、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八、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第九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核定施工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

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同意變更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領有同意變更文件者，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應申請竣工查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驗與核准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不符合者，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修改之日起三個月內，再報請查驗；屆期末申請查驗或改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

第十條 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其違建部分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得另行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類 組	使用項目舉例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1	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理髮(理容)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按摩場所(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等類似場所。 2.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 3.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 4.B-3 使用組別之場所,有提供表演節目等娛樂服務者。
B-2	1.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批發場所(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
B-3	1.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1.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2.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招待所、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C-1	1.變電所、飛機庫、汽車修理場(車輛修理場所、修車廠、修理場、車輛修配保管場、汽車站房)等類似場所。 2.特殊工作場、工場、工廠(具公害)、自來水廠、屠(電)宰場、發電場、施工

	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廢棄物處理場、污水（水肥）處理貯存場等類似場所。
C-2	1.倉庫（倉儲場）、洗車場、汽車商場（出租汽車、計程車營業站）、書庫、貨物輸配所、電信機器室（電信機房）、電視（電影、廣播電台）之攝影場（攝影棚、播送室）、實驗室等類似場所。 2.一般工場、工作場、工廠等類似場所。
D-1	1.保齡球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室內球類運動場、室內機械遊樂場、室內兒童樂園、保健館、健身房、健身服務場所（三溫暖除外）、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室內操練場、撞球場、室內體育場所、少年服務機構（供休閒、育樂之服務設施）、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室內釣蝦（魚）場、健身休閒中心、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 2.資訊休閒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5	1.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 2.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
E	1.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2.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火化場等類似場所。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 3.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類似場所。
F-2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社區復健中心（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

	，其樓梯寬度未達一點二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F-4	精神病院、傳染病院、勒戒所、監獄、看守所、感化院、觀護所、收容中心等類似場所。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郵局、自來水及電力公司。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3.提供場地供人閱讀之下列場所：K書中心、小說漫畫出租中心。 4.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p>1.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p> <p>2.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p> <p>3.農舍。</p> <p>4.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p>
I	<p>1.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石油煉製廠、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似場所。</p> <p>2.加油（氣）站、儲存石油廠庫、天然氣加壓站、天然氣製造場等類似場所。</p>

備註：有關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類組更詳細的認定，亦可參考二十一、社區式照顧服務問題集 P.145

附表二 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原使用類別、組別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 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者。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者。
- (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 B 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 H 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 H 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

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 I 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附表三 H-1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
2	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三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附表三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1	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規定。
2	分間牆	無限制規定。
3	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規定。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5	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6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其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7	防火構造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 H 類規定。
8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9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無限制規定。
10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11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2	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13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14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無限制規定。
15	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16	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二類規定。
17	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18	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19	防空避難設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20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21	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22	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規定。

附表四 使用項目更動申報書

正 (副) 本	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申請書	※收文字號	(第一次)	(第二次)	承 辦	覆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第三次)	(第四次)	※	※	※	
下開建築物檢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謄本(一式二份)及其他有關證件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加註。 此致 縣 政府 建設局 市 工務局								
有 關 證 件		建 築 物 權 利 證 明		更 動 範 圍 圖 說		其 他		
		影 本 一 式 二 份		一 式 二 份				
申 請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電	
	(簽章)			統 一 編 號			話	
	住 址			通 訊 處				
建 築 地 點	地 址					備 註	建管碼更動情形： 原核准： 更動後：	
	地 號	段	小 段	地 號				
使用分區		用途類組						
構造種類		層 戶 數	地上：	層	戶			地下：
使用執照字號								

建 築 物 使 用 項 目 更 動 表					
項目 樓層別	原有面積m ²	申報更動面積m ²	使用類組	原使用項目	申請使用項目
更 動 說 明 及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注意事項	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更動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若有室內裝修行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附註：(一)本申請書正本乙份、副本二份。 (X)※記號欄免由申請人填寫。					

十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使用時機： (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3.請建築師提供建物規劃平面圖)

1.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
2. 社區式長照機構係提供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之照顧場所，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故，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均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規範。

閱讀重點：(全)

十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摘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7-1 條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 167-2 條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 167-3 條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一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 (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 (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第 167-4 條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 167-5 條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第 167-6 條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停車空間總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輛)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 167-7 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 (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 (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第 170 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備註：有關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類組更詳細的認定，亦可參考二十一、社區式照顧服務問題集 P.156(Q1)或二十二、重要解釋函彙編 P164

十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 設置標準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3.請建築師提供建物規劃平面圖)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應依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分類場所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閱讀重點：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認定消防場所歸類(第 12 條)

十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2946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編 消防設計

第 12 條

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

一、甲類場所：

- (一) 電影片映演場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 (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 (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 (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 (廊)。
-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 (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 (限有寢室客房者)。
-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六)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 (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 (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二、乙類場所：

- (一)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 (二)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 (三)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 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限安置及教養機構) 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四)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五)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 (骸) 之納骨堂 (塔) 及其他類似場所。

	<p>(六) 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p> <p>(八) 體育館、活動中心。</p> <p>(九)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p> <p>(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p> <p>(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p> <p>(十二) 幼兒園。</p> <p>三、丙類場所：</p> <p>(一) 電信機器室。</p> <p>(二)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p> <p>(三)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p> <p>四、丁類場所：</p> <p>(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p> <p>五、戊類場所：</p> <p>(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p> <p>(二) 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p> <p>(三) 地下建築物。</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p>第 13 條</p>	<p>各類場所於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時，其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適用增建、改建或用途變更前之標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後之標準：</p> <p>一、其消防安全設備為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緊急照明設備者。</p> <p>二、增建或改建部分，以本標準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施行日起，樓地板面積合計逾一千平方公尺或占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以上時，該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p> <p>三、用途變更為甲類場所使用時，該變更後用途之消防安全設備。</p> <p>四、用途變更前，未符合變更前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p>

第 14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第 15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p>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平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p>
第 17 條	<p>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

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八、高層建築物。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外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化碳	乾粉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註：

- 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
- 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
- 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
- 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
- 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或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且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第 19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 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p>第 20 條</p> <p>第 22 條</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p> <p>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p> <p>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p>
<p>第 22 條之 1</p>	<p>下列場所應設置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p>
<p>第 23 條</p>	<p>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p> <p>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p>

第 24 條	<p>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p> <p>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p> <p>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七目所定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p> <p>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p> <p>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p> <p>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p>
第 25 條	<p>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第 28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p>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p> <p>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p> <p>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p> <p>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p>
第 29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p> <p>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p>

-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

第三章 避難逃生設備

第二節 避難器具

第 157 條 (避難器具)		避難器具，依下表選擇設置之：				
設置場所應設數量		地下層	第二層	第三層、第 四層或第 五層	第六層以 上之樓層	
1	第二層以上之樓層或 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 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 十二目使用，其收容人 員在二十人（其下面 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 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 七目、第二款第二目、 第六目、第七目、第三 款第三目或第四款所 列場所使用時，應為十 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時，設一具；超過一百 人時，每增加（包含未 滿）一百人增設一具。	避難梯	避難梯、避 難橋、緩降 機、救助 袋、滑臺	避難橋、救 助袋、滑臺	避難橋、 救助袋、 滑臺	

十八、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 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3.請建築師提供建物規劃平面圖)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改善。

本辦法為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參考之依據。

閱讀重點：(全)

十八、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2369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p>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其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該管主管建築機關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項目之改善期限辦理改善，於改善完竣後併同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申報。</p> <p>前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申請改善之項目、內容及方式如附表一、附表二。</p>
第 3 條	<p>原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改善時，應備具申請書、改善計畫書、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前項改善計畫書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辦理，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原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其改善計畫書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可後，得不適用前條附表一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築物供作 B-2、類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千平方公尺。 二、建築物位在五層以下之樓層供作 A-1、類組使用。 三、建築物位在十層以下之樓層。
第 4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改善防火避難設施或消防設備時，不得破壞原有結構之安全。但補強措施由建築師鑑定安全無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p>原有合法建築物十層以下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
第 6 條	原有合法建築物十一層以上之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p>一、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應按每一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其區劃面積得增為二百平方公尺。</p> <p>二、自地板面起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二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建築物供作 H-2 類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四百平方公尺。</p> <p>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五百平方公尺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第 7 條</p>	<p>原有合法建築物供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1 類組或 D-2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3 類組或 D-4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p> <p>（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p> <p>（二）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p> <p>三、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p>
<p>第 8 條</p>	<p>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挑空部分，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p> <p>二、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三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p>

	<p>三、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p> <p>鄰接挑空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p>
第 9 條	<p>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p> <p>鄰接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之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且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者，得僅就專有部分檢討。</p>
第 10 條	<p>原有合法建築物垂直區劃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p>
第 11 條	<p>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層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應突出建築物外牆五十公分以上；與樓地板交接處之外牆或外牆之內側面高度有九十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或內側構造具有與樓地板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p> <p>二、外牆為帷幕牆者，其牆面與樓地板交接處之構造，應依前款之規定。</p> <p>三、建築物有連跨複數樓層，無法逐層區劃分隔之垂直空間者，應依第九條規定改善。</p>
第 12 條	<p>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貫穿部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二、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第 13 條	<p>原有合法高層建築物區劃，依第八條及下列規定改善：</p> <p>一、高層建築物連接室內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昇降機及梯廳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p> <p>二、高層建築物昇降機道及梯廳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獨立之防火區劃，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並應具有遮煙性。</p> <p>三、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設置燃氣設備之空間與其他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予以劃分隔。</p>

	四、高層建築物設有防災中心者，該防災中心應以具有二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室內牆面及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 14 條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槓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二、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												
第 15 條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現行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												
第 16 條	避難層之出入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二、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												
第 17 條	避難層以外樓層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第 18 條	一般走廊與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構造及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 一、一般走廊： （一）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其走廊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走廊一側為外牆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走廊內部應以不燃材料裝修。 （二）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至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間興建完成之建築物依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317 1422 1803"> <thead> <tr> <th>走廊配置用途</th> <th>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th> <th>其他走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td> <td>二點四公尺以上</td> <td>一點八公尺以上</td> </tr> <tr> <td>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td> <td>一點六公尺以上</td> <td>一點一公尺以上</td> </tr> <tr> <td>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td> <td colspan="2">零點九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走廊配置用途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二點四公尺以上	一點八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點六公尺以上	一點一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零點九公尺以上	
走廊配置用途	二側均有居室之走廊	其他走廊											
各級學校供室使用部分	二點四公尺以上	一點八公尺以上											
醫院、旅館、集合住宅等及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點六公尺以上	一點一公尺以上											
其他建築物在同一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地下層時為一百平方公尺以下）	零點九公尺以上												
	1.供 A-1 類組使用者，其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												

	<p>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構造，不在此限。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走廊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六十平方公尺應增加寬度十公分。</p> <p>2.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時，其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並不得設置臺階。</p> <p>3.防火構造建築物內各層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其牆壁應為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p> <p>二、連續式店鋪商場之室內通路寬度應依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3 571 1396 840"> <thead> <tr> <th>各層之樓地板面積</th> <th>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th> <th>其他通路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一千平方公尺以下</td> <td>三公尺以上</td> <td>二公尺以上</td> </tr> <tr> <td>三千平方公尺以下</td> <td>四公尺以上</td> <td>三公尺以上</td> </tr> <tr> <td>超過三千平方公尺</td> <td>六公尺以上</td> <td>四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各層之樓地板面積	二側均有店鋪之通路寬度	其他通路寬度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一千平方公尺以下	三公尺以上	二公尺以上											
三千平方公尺以下	四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超過三千平方公尺	六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											
<p>第 19 條</p>	<p>直通樓梯之設置及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p> <p>二、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A、B-1、B-2、B-3 及 D-1 類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 C 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p> <p>（二）前目規定於建築物第十五層以上之樓層，依其供使用之類組適用三十公尺者減為二十公尺、五十公尺者減為四十公尺。</p> <p>（三）集合住宅採取複層式構造者，其自無出入口之樓層居室任一點至直通樓梯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四十公尺。</p> <p>（四）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p> <p>三、前款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p> <p>四、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p> <p>五、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p> <p>（二）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p> <p>（三）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p> <p>（四）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p>												

<p>第 20 條</p>	<p>直通樓梯及平臺淨寬，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國民小學校舍等供兒童使用者，不得小於一點三公尺。</p> <p>二、醫院、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商場（包括營業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加工服務部）、舞廳、遊藝場、集會堂及市場等建築物，不得小於一點四公尺。</p> <p>三、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層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p> <p>四、前三款以外建築物，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p> <p>直通樓梯設置於室外並供作安全梯使用，其寬度得減為九十公分以上。其他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服務專用樓梯不供其他使用者，得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p>
<p>第 21 條</p>	<p>直通樓梯總寬度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供商場使用者，以其直上層以上各層中任何一層之最大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寬六十公分之計算值，並以避難層作分界，分別核計其直通樓梯總寬度。</p> <p>二、供作 A-1、類組使用者，按觀眾席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公分之計算值，且其二分之一寬度之樓梯出口，應設置在戶外出入口之近旁。</p>
<p>第 22 條</p>	<p>下列建築物依現行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符合第十九條規定：</p> <p>一、通達六層以上，十四層以下或通達地下二層之各樓層，應設置安全梯；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一百平方公尺者，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改設為室內安全梯。</p> <p>二、通達供作 A-1、B-1 及 B-2 類組使用之樓層，應為安全梯，其中至少一座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但該樓層位於五層以上者，通達該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並均應通達屋頂避難平臺。</p> <p>直通樓梯之構造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p>
<p>第 22-1 條</p>	<p>三層以上，五層以下原有合法建築物之直通樓梯，依現行規定應至少有一座安全梯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設置有困難時，得以其鄰接直通樓梯之牆壁應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窗替代之。</p>
<p>第 23 條</p>	<p>安全梯應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室內安全梯：</p> <p>（一）四周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二) 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且不得設置門檻。</p> <p>(三) 安全梯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二、戶外安全梯間四週之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並不得設置門檻，其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但以室外走廊連接安全梯者，其出入口得免裝設防火門。</p> <p>三、特別安全梯：</p> <p>(一)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二)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三)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四) 建築物地面層達十五層或地下層達三層者，該樓層之特別安全梯供作 A-1、B-1、B-2、B-3、D-1 或 D-2 類組使用時，其樓梯間與排煙室或樓梯間與陽臺之面積，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供其他類組使用時，不得小於各該層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p> <p>四、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但鄰接安全梯之各區分所有權專有部分出入口裝設之門改善為能自行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者，或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改善為具有遮煙性者，得不受限制。</p> <p>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安全梯應符合申請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第 24 條	<p>緊急進口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建築物在三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窗戶或開口寬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及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上，或直徑一公尺以上之圓孔，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且各層外牆每十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p> <p>二、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進口應設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在四公尺以上通路之各層外牆面，間隔不得大於四十公尺。</p>

	<p>(二)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以內，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進口外得設置陽臺，其寬度應為一公尺以上，長度四公尺以上。</p>
第 25 條	<p>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p> <p>一、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p> <p>二、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p> <p>三、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p>
第 26 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附表一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H-1 類組)

類 組 別		H1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附表一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H-2 類組)

類 組 別		H2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改善項目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6)地下建築物區劃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2)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6)迴轉半徑		×	☆	☆	☆	
8.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台		×	×	×	×		
10.緊急進口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免辦理檢討改善。

(五)「※」：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建造，其他免辦理檢討改善。

附表二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消 防 設 備 類																					
類組別	改善方式	改善項目	室消	內防	自撒	動水	火自	警動	緊廣	急播	標設	示備	緊照	急明	避器	難具	瓦漏	斯氣	排設	煙備	滅器	火	緊電	急源
			栓	防	設	備	警設	報備	設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自警	警報	報備	備	備	備	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E類	宗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 (一)「○」：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改善。
 - (二)「△」：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十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3.請建築師提供建物規劃平面圖)

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規定，「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皆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本辦法為既有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之規定。

閱讀重點：

1.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辦理之法源依據(第 2 條)。(可同時參考二十一、社區式照顧服務問題集 P.157 Q3)
2. 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核圖說以及變更使用執照應併同辦理事項。(第 22 條)

十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1295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從業者，指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第 5 條	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如下：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之審查機構，指經內政部指定置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第 7 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擬訂作業事項並載明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備。 前項作業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規範。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審查人員，指下列辦理審核圖說及竣工查驗之人員：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專業工業技師。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之人員。 三、審查機構指派所屬具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內政部主辦之審查人員講習合格，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始得擔任。但於主管建築機關從事建築管理工作二年以上並領有建築師證書者，得免參加講習。
第 9 條	室內裝修業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一、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者：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二、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者：專業施工技術人員一人以上。 三、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業務者：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各一人以上，或兼具專業設計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身分一人以上。 室內裝修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室內裝修字樣。

第 10 條	<p>室內裝修業應於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領得登記證，未領得登記證者，不得執行室內裝修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p>室內裝修業變更登記事項時，應申請換發登記證。</p>
第 11 條	<p>室內裝修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室內裝修業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原登記證正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者，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前項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末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p>已領得室內裝修業登記證且未於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者，應於換證前完成辦理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但其公司或商業登記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者，換證時得免於其名稱標示室內裝修字樣。</p>
第 12 條	<p>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死亡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內政部備查。前項人員因離職或死亡致不足第九條規定人數時，室內裝修業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之。</p>
第 13 條	<p>室內裝修業停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存查，於申請復業核准後發還之。室內裝修業歇業時，應將其登記證送繳內政部並辦理註銷登記；其未送繳者，由內政部逕為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p>
第 14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所轄區域內室內裝修業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命其提出與業務有關文件及說明。</p>
第 15 條	<p>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指向內政部辦理登記，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人員；依其執業範圍可分為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p>
第 16 條	<p>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
第 17 條	<p>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p> <p>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p>
第 18 條	<p>專業技術人員向內政部申領登記證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或前二條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曾參加由內政部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講習，並測驗合格經檢附講習結業證書者，得免檢附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技術士證及講習結業證書。</p>
第 19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不得供他人使用。
第 20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領有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四年內參加內政部或其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p>專業技術人員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原登記證正本。</p> <p>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第 22 條	<p>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p> <p>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p>

第 23 條	<p>申請室內裝修審核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三、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查明檔案資料確無前次核准使用執照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屬實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p> <p>四、室內裝修圖說。</p> <p>前項第三款所稱現況圖為載明裝修樓層現況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主要構造位置之圖說，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p>
第 24 條	<p>室內裝修圖說包括下列各款：</p> <p>一、位置圖：註明裝修地址、樓層及所在位置。</p> <p>二、裝修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尺寸及材料使用，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三、裝修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四、裝修剖面圖：註明裝修各部分高度、內部設施及各部分之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p> <p>五、裝修詳細圖：各部分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p>
第 25 條	<p>室內裝修圖說應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但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p>
第 26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p> <p>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p> <p>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p> <p>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p>
第 27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圖說文件之審核，應於收件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審查人員審核完畢。審核合格者於申請圖說簽章；不合格者，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p>
第 28 條	<p>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p>
第 29 條	<p>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p>

	<p>驗；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前項之施工及展期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第 30 條	<p>室內裝修施工從業者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p>
第 31 條	<p>室內裝修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發現與核定裝修圖說不符者，應以書面通知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停工或修改；必要時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時，所派人員應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者，起造人、所有權人、使用人及室內裝修從業者得拒絕查驗。</p>
第 32 條	<p>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新建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申請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其室內裝修涉及原建造執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之變更者，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受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申請，應於七日內指派查驗人員至現場檢查。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應於五日內核發合格證明，對於不合格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者，審查機構應報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處理。</p> <p>室內裝修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者，應由消防主管機關於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p>
第 33 條	<p>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向當地</p>

	<p>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一、十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二、十一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前項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且合計值不得超過任一樓層之最小允許值。</p> <p>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第一項之簽章負責項目得視實際需要抽查之。</p>
第 34 條	<p>申請竣工查驗時，應檢附下列圖說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原領室內裝修審核合格文件。</p> <p>三、室內裝修竣工圖說。</p> <p>四、其他經內政部指定之文件。</p>
第 35 條	<p>室內裝修從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室內裝修業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p> <p>一、變更登記事項時，未依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p> <p>二、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圖說施工，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修改逾期未修改。</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業務督導。</p> <p>四、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p> <p>五、由非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p> <p>六、僱用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不足，未依規定補足。</p>
第 36 條	<p>室內裝修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室內裝修業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p> <p>一、登記證供他人從事室內裝修業務。</p> <p>二、受停業處分累計滿三年。</p> <p>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p>
第 37 條	<p>室內裝修業申請登記證所檢附之文件不實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撤銷室內裝修業登記證。</p>
第 38 條	<p>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職務處分或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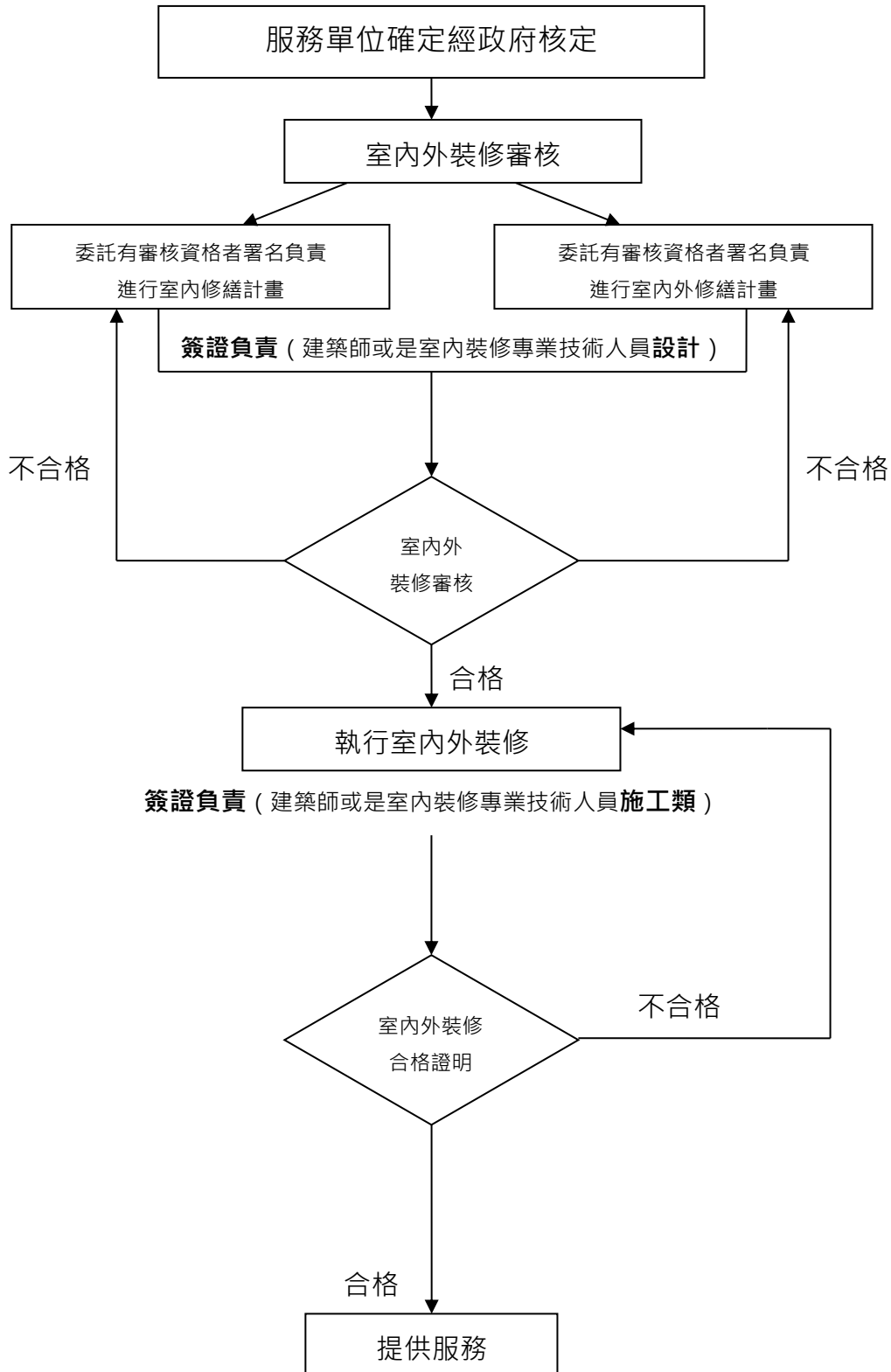
	<p>一、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竣工查驗合格簽章之檢查表或其他書件經抽查結果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p> <p>二、未依審核合格圖說施工。</p>
第 39 條	<p>專業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查明屬實後，報請內政部廢止登記許可並註銷登記證：</p> <p>一、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業以外使用。</p> <p>二、十年內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累計滿二年。</p> <p>三、受停止換發登記證處分累計三次。</p>
第 40 條	<p>經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廢止或撤銷登記證未滿三年者，不得重新申請登記。</p> <p>前項期限屆滿後，重新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證者，應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書。</p>
第 41 條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除第三十三條所需書表格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外，由內政部定之。</p>
第 42 條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二十、社區式長照機構室內裝修 變更流程圖

使用時機：(社區式長照機構办理流程請參 P2-Step3.請建築師提供建物規劃平面圖)

1. 籌設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使用既有建築物進行室內裝修。
2. 已取得設立許可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如欲進行建築物室內裝修時。

二十、社區式長照機構室內裝修變更流程圖



註：若為委託辦理者，須依據招標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整理

二十一、社區式照顧服務問題集

- (一) 社區式服務內涵
- (二)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 (三)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流程
- (四)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與相關人員的資格
- (五)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
審查辦法
- (六) 土地相關議題
- (七) 建物規定相關議題
- (八)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命名方式
- (九)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 (十) 其他議題

(一)社區式服務內涵

<p>Q1：為何小規模多機能是由日間中心擴充，而非由小型機構擴充？</p>	<p>A1：</p> <p>(一) 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的服務原則，是世界各國發展老人照顧服務之趨勢，為發展我國社區整體照顧體系，強化老人社區生活，提供連續性及全方位之照顧服務，本部參考日本小規模多機能居家照顧模式，推展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p> <p>(二) 考量現行我國積極推展之日間照顧中心，其服務內涵已有發展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基礎，爰此，規劃試辦階段結合目前所建構之社區式服務，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等服務，針對社區老人多元的照顧需求，提供個別化之照顧，協助老人維持既有自在安心的生活型態，減輕家屬照顧壓力，達到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的目標。</p> <p>(三) 未來將依試辦成效，評估結合多元單位辦理之可行性，並鼓勵縣市政府依福利資源配置普及設立，建構完備優質之服務輸送體系，滿足社區老人多元照顧需求，落實在地老化之理念。</p>
<p>Q2：小規模多機能是否為機構住宿式服務？是否須訂定醫療服務契約？</p>	<p>A2：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規模多機能係屬社區式服務項目，非屬住宿式服務項目；同法第 33 條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與能及時接受轉介或提供必要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惟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仍得視實際需要提供服務，與醫療機構訂定醫療服務契約，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二)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p>Q1：同一幢建築物可能戶數很多，同一樓層也可能好幾戶，是否雖為不連續戶，只要同樓層即可設立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A1：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其立法意旨係考量機構因應緊急事件之人力調度及為維護服務品質，爰明定機構設置之樓層應連續；設於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基此，機構設立之單一樓層，其戶與戶間仍應為連續。</p>
<p>Q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其範圍為何？另如擴充樓地板面積，即超過原許可範圍，應如何適用？</p>	<p>A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應符合第 1 項有關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之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 2.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其原許可設立範圍包括機構設立時之建築物範圍，如設立時包含土地者，該土地範圍亦屬之。至擴充樓地板面積者，其擴充之範圍如為與該機構接連之連續樓層，或為接連同樓層之連續戶，自屬得擴充之範圍。
<p>Q3：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使用類組及其他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會訂定相關辦法，以利申請設立？</p>	<p>A3：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物之設計、構造及設備，應符合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並顧及長照服務使用者之無障礙環境及特殊需要。目前內政部並訂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p>

<p>Q4：小規模多機能的臨時住宿是 5 人或 9 人？</p>	<p>A4：小規模多機能之臨時住宿服務，依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臨時住宿一單元可服務 5 個人，兩單元最多不得超過 9 人。</p>
<p>Q5：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是否還有 106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實施以前的相關限制？例如一週住宿不能超過 3 天、不能跨區服務(例如台北士林區不能服務鄰近的北投區)等等的限制？</p>	<p>A5：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皆遵循《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辦理服務，故無上述之限制，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明定，小規模多機能每人每月臨時住宿不得超過 15 日，除此之外應以個案需求擬訂並提供服務。</p>
<p>Q6：日間照顧中心應配置哪些人力？</p>	<p>A6：</p> <p>(一) 為強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維護民眾權益，本部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實施「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其中明定日間照顧機構設立相關規定，包括服務規模、服務設施、人員等。</p> <p>(二) 有關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力，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服務提供單位每服務 30 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 1 名。照顧服務員部分，失能日照中心每照顧 10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名、失智日照中心每照顧 6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名、提供失能、失智混合型日照中心每照顧 8 人應置照顧服務員 1 名。</p>

(三)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流程

<p>Q1：新申請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應因先申請設立許可還是建造執照？</p>	<p>A1：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應先申請籌設許可。</p>
<p>Q2：申請綜合式長照機構是否只要填一張申請書即可？</p>	<p>A2：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屬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之一，爰申請籌設或設立時，僅須檢附 1 張申請表即可。</p>
<p>Q3：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向哪個主管機關提出？</p>	<p>A3：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申請設立，除該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外，應向長照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Q4：請問綜合式長照機構之設立流程及設置規範為何？</p>	<p>A4：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應先申請籌設許可；至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設置標準，依其提供之服務項目，應分別符合該標準所定有關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之規定，惟該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資格，則應符合該標準第 6 條之規定。</p>
<p>Q5：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受理申請許可之審核期間，是否包括請機構補正之時間？</p>	<p>A5：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 90 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 30 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不予受理。基此，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受理申請許可之審核期間，係以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後起算。</p>

<p>Q6：現行財團法人附設老人福利機構同時提供居家或社區式服務者，是否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轉銜為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A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協助有意願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順利將其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附設提供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以下稱原附設有關機構)轉銜為該法所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爰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6 條明定，上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如其原附設有關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得免經申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程序，直接申請設立許可。 2. 機構如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該法第 9 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例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等)，得以增加服務項目方式提供居服或日照，毋須另設長照機構。
<p>Q7：目前已提供日照服務單位，可免申請籌設，直接申請設立許可，惟已接受地方政府或接受醫發基金補助經照護司核准之日照中心，但尚未開辦前，是否先申請籌設許可？</p>	<p>A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 年 6 月 3 日以前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合作社已接受地方政府委託且已在營運之日間照顧中心，可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得免辦理籌設許可。 2. 已接受本部(照護司)醫發基金補助之一般護理之家日間照護，於 106 年 6 月 2 日前尚未依護理人員法提出設立之程序者，仍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籌設。
<p>Q8：如老人福利機構欲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其原則為何？</p>	<p>A8：(參 P.166)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0134 號」函示，老人福利機構<u>同地址</u>提供居家式或社區式服務者，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情形下，以增加服務方式提供，惟設立標準仍應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一致；若<u>不同地址</u>則應依長服法規定申請設立。</p>

(四)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與相關人員的資格

<p>Q1：承辦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契約期滿後，是否需設立為長照機構？如改為長照機構，後續承辦單位是否需具長照身分？</p>	<p>A1：公設民營身障機構依長服法第 62 條得依原適用法令繼續提供長照服務，其如欲提供本部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訂照顧組合，則須與地方政府簽訂特約，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辦理。</p>
<p>Q2：長照機構法人董事為護理人員，可否於該法人所設之長照機構擔任護理人員？</p>	<p>A2：為避免長照機構之管理、監督與執行業務人員角色相互衝突，影響機構運作，爰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例如衛福部刻正訂定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p>
<p>Q3：有關申請長照機構籌設或設立計畫書所載之負責人資料，係指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p>	<p>A3：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所定籌設計畫書及設立計畫書所載之負責人資料，係指該辦法第 3 條所定之負責人。</p>
<p>Q4：現行已提供長照服務之法人代表人如不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負責人資格，是否在申請設立長照機構前，應先進行改選始得提出申請？</p>	<p>A4：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資格，應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p>
<p>Q5：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之法人，是否包括醫療財團法人？又如醫療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則該法人章程是否須載明辦理長照服務？</p>	<p>A5：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所定之法人，凡非屬同條第 2 款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均屬之。另按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申請居家式以外長照機構籌設許可或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p>

<p>Q6：一般公司可否為社區式長照機構之代表人？其資本額規定為何？</p>	<p>A6：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凡依法成立之公司或商號均可申請設立居家式、社區式或未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即合併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至其資本額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尚無規範。</p>
<p>Q7：衛生所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是否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名稱為何？又其申請人、負責人及業務負責人分別為何？</p>	<p>A7：日間照顧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服務項目，爰 106 年 6 月 3 日起，衛生所欲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者，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名稱為○○衛生所(附設)社區長照機構(日間照顧)。至該機構之申請人即機構之代表人(同公立護理機構設立之申請人)，並為機構負責人。至業務負責人部分，則係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對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其資格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p>
<p>Q8：公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代表人、申請人及負責人所指為何？</p>	<p>A8：公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申請人即為該機構之代表人，同時為機構之負責人；另負責人應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所定情事之資格。</p>
<p>Q9：法人的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不得擔任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之理由為何？</p>	<p>A9：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法人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理事或監事，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其立法意旨係考量上揭人員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管理者或監督者，避免角色相互衝突，致影響機構運作，爰規範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例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等)，不得兼任該法人或團體及其所設立長照機構之工作人員。</p>
<p>Q10：負責人變更(私人)，為何屬於主體變更？</p>	<p>A10：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由個人設立者，其負責人變更，係採變更登記方式辦理，期簡化程序。</p>

<p>Q11：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如部立臺中醫院、臺中榮總、私立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欲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社區式長照機構，其屬性為法人附設？團體附設？</p>	<p>A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設立居家式或社區式長照機構，個人(自然人)、團體或法人均可申請，不需先成立長照法人。 2.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申請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2)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3)前 2 項以外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個人設立：年滿 20 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B.法人附設：該法人。 C.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p>Q12：醫療機構設立長照機構，長照機構部分是否為獨立機構？長照機構負責人可與醫療機構同一人？</p>	<p>A12：醫療機構申請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由該醫療機構之經營主體(例如醫療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取得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且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另醫療機構經營主體為醫療財團法人者，其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即為該法人之董事長。</p>
<p>Q13：如果以個人名義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應如何提出申請？</p>	<p>A13：依《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填具申請書並附上該辦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向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處)/衛生局)提出籌設申請即可。</p>
<p>Q14：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是否需成立法人？</p>	<p>A14：依照長服法規定，居家式、社區式及綜合式服務者無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並未明定須以長照機構法人之型態設立。另長照機構法人，除了可以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外，也可以設立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p>

(五)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

<p>Q1：法人尚未設立前，如何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如原設立機構非法人，可以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來設立長照機構嗎？</p>	<p>A1：依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人條件須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且須配合國家政策，接受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者，始得適用本法之優惠。爰申請人須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因此未成立法人者並不適用，機構本身未具法人資格者，亦無法申請。</p>
<p>Q2：有限責任照顧勞動合作社主管機關為社政單位，本社是否為公益社團法人？可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長照服務嗎？</p>	<p>A2：公益社團法人需章程明定不得分配盈餘外，其法人須至法院完成法人之登記，才屬公益社團法人。勞動合作社似未能符合上開要件，因此，應不符合本辦法第 2 條所定之申請資格，惟此係指無法適用本法所定之租金優惠，如有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仍可自行洽不動產管理機構詢問，依其他優惠措施之規定辦理。</p>
<p>Q3：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期年限如何規範？</p>	<p>A3：依據長照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必要之長照機構，得專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核轉不動產管理機關依其管理之法令規定辦理出租。因此，獲得專案許可之申請人，仍須再向不動產管理機構提出承租申請，依據不動產管理機關所定之租期辦理。</p>
<p>Q4：法人所屬相關機關，依法不得租賃，應自有。</p>	<p>A4：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係提供有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必要之長照機構，配合國家政策辦理時，給予最優惠之租金條件。如果經營主體本身適用法規已有規定使用之不動產皆需為自有，不允許承租不動產，自然亦無本辦法之適用。</p>

(六) 土地相關議題

<p>Q1：一般農地可否變更作為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p>	<p>A1：考量土地可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因分涉內政部權管之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倘符合相關規定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獲准，亦可變更使用作為設立長照機構之用，至相關法規之適用則請逕向該部洽詢。</p>
<p>Q2：哪些土地可以做為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的場地呢？</p>	<p>A2：</p> <p>依《都市計畫台灣省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法》，可以做為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的場地為下列分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市用地：可辦理社會福利設施或經縣(市)政府核准必要之公益、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之土地分區。例：住宅、商業、農業、保護等分區。 2. 非都市用地：於《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中載明「衛生及福利設施」字樣之土地分區。例：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等用地。
<p>Q3：如發現欲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場地在非都市土地之水庫集水區、第 1 級環境敏感區或原住民保留地且第 1 級環境敏感區，應如何辦理變更使用？</p>	<p>A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 條，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若為第 1 項各情形，與水資源非直接相關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可供民間單位申請或經由公部門自行辦理興辦事業計畫；若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則須由公部門評估後始可辦理興辦事業計畫。 2. 若為原住民保留地且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4 條，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由民間單位申請或公部門自行變更興辦事業計畫。

(七) 建物規定相關議題

<p>Q1：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建築物類組如何認定？</p>	<p>A1：</p> <p>依建物使用類組相關規定依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函與 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2 號令(參考 P.164)，提供社區式服務之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另，考量逃生動線、避難疏散的及時性，社區式服務不建議設置高於 6 樓(含)以上。
<p>Q2：若欲辦理社區式長照機構的房屋未領有使用執照，應如何提出籌設或設立申請所需的相關文件？</p>	<p>A2：</p> <p>依 107 年 1 月 2 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312 號函)，欲辦理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房屋未領有使用執照，其處理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地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4 條授權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提出下列替代文件申請設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執照替代文件：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 (2)房屋所有權狀替代文件：戶籍證明文件或門牌編釘證明或繳納水費或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 2.非原住民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H-2 組之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免補辦使用執照，得由地方政府核發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並註記「得供

	<p>H-2 組使用」後申請設立。</p> <p>b. 地方政府訂有補領使用執照規定，如有執行困難，請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補領使用執照程序。</p> <p>(2) 違章建築：地方政府訂有違章建築之補照規定，簡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違章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程序。</p>
<p>Q3：社區式長照機構是否需要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p>	<p>A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考量建築物公共安全及使用強度，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及第 77 條之 2 項第 1 款「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先予敘明。 2. 依 107 年 1 月 2 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之建築管理事宜會議紀錄(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312 號函)，指定 H-2 組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該類型建築物，應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3. H-1 組提供社區式服務者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H-2 組提供社區式服務者指定比照 H-1 組別，故皆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八)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命名方式

<p>Q1：第 6 條有關長照機構名稱標示，所稱服務之項目可否說明及舉例？又市招與立案證書之機構名稱是否一致？可加註專業性，如何認定？</p>	<p>A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長照機構應標示之服務內容，係指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所規定服務項目，例如居家式長照服務項目：日常生活照顧、家事服務...等。 2.長照機構名稱可加註之專業性文字，例如醫事服務類(護理)，其市招舉例如下： 如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式/社區式/綜合式護理長照機構。 3.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機構名稱為法定名詞，市招所載之機構名稱可予簡稱。
<p>Q2：若長照機構之名稱改採統一，易失去辨識度，建議宜保留護理機構名稱(如居家護理所、護理之家)。</p>	<p>A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護理機構名稱(如居家護理所、護理之家)，係按護理人員法規定辦理。 2.惟為增加辨識度，對於長照機構之名稱，可加註提供服務項目(如：日間照顧、居家護理等)以資區別。

(九)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

<p>Q1：原日間照顧中心如果轉型做小規模多機能是否仍可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補助費？補助費用是否可以全部用在擴充設施設備？</p>	<p>A1：可以申請，依長照發展基金補助上限額度為主，補助額度上限如各縣市主管機關有另外制訂標準，再洽各縣市主管機關(社會局(處)/衛生局)。</p>
<p>Q2：如要做社區式長照機構並與縣市政府簽特約，開辦設施設備補助費補助款何時會核撥經費，籌設中或開張之後？</p>	<p>A2：依各縣市規定辦理。</p>

(十)其他議題

<p>Q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須申請統一編號？</p>	<p>A1：衛生福利部業已通函(參見 P.174)各地方政府，有關長照機構統編稅編之辦理原則，原則上衛生福利部及財政部並無規定設立長照機構須編配單獨之統編及稅編，惟涉各地方政府與服務提供單位簽訂特約之簽約主體，須有不同之配套作法。</p>
<p>Q2：各地方政府與實際提供服務機構之母法人或團體簽訂特約，契約內須加註提供服務之機構名稱及其他相關事項。</p>	<p>A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政部並未強制法人或團體所附設分支機構須單獨設置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勞保局及健保署皆無強制要求投保單位應為母機構或為子機構，惟如因工作人員投保單位與給薪單位不同而涉及健保法第 31 條及同法第 34 條補充保險費規定，健保署訂有「總、分支機構(或機關)組織之核計補充保險費處理原則」供投保單位申辦。 2.衛福部並無強制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之簽約對象，亦即簽約對象為長照機構或法人、團體皆可。惟簽訂特約時，如簽約對象為法人，契約內須加註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機構，並檢附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及相關文件為附件，依前述如簽約對象為法人，撥款對象亦為法人者，行政流程處理上應無問題；如簽約對象為長照機構，撥款對象為法人者，則須檢附切結書，載明切結原因及母機構與子機構之隸屬關係；如簽約對象為子機構，而該機構自行欲成為撥款對象時，因其須有獨立帳戶，才有向轄區國稅機關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必要。
<p>Q3：是否有許可證明登記系統及證明產生系統之建置？</p>	<p>A3：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之核發，證明登記及產生系統產出前係採紙本作業，衛福部業已訂定該設立許可證書格式並公告(附件二 P.179、附件三 P.182)，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用；系統產出後則以線上登記方式辦理。</p>
<p>Q4：有關宗教團體之土地及房屋提供社會福利團體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使用，是</p>	<p>A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益於社會風俗教化之宗教團體，經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

否影響既有土地及房屋免稅？

記，其專供公開傳教佈道之教堂、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寺廟用地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地價稅全免。但用以收益之祀田或放租之基地，或其土地係以私人名義所有權登記者不適用之。同規則第 5 條規定，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份合於本規則減免標準者，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土地稅。同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恢復徵收。

2.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免徵房屋稅。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同條第 3 項規定，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第 11 款及第 2 項規定減免房屋稅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逾期申報者，自申報日當月份起減免。
3. 宗教團體之土地及房屋，供社會福利團體為老人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該移作他用之面積，核與上開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之免稅要件不符，無論有償或無償提供，應無免稅規定之適用。至未變更使用情形之面積，原經稽徵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准免稅者，仍可繼續免徵，無需重新申請。
4. 前揭移作他用之土地及房屋，嗣後如有符合免稅規定之情形，地價稅應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房屋稅應於減免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由納稅義務人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重新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分別自申請之當年起及申報日之當月份起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網站>常見問題(網址：<https://1966.gov.tw/LTC/np-3972-201.html>)，更新問題集請上網查詢)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資料收集整理。

二十二、重要解釋函彙編

- (一)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使用分區認定
- (二)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建築類組認定
- (三)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相關辦法
- (四)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置注意事項
- (五) 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
- (六) 長照機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一)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使用分區認定

1. 請內政部函示長期照顧機構應適用社會福利設施範疇及建築物使用類組檢討

字號	衛生福利部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801431 號
主旨	有關貴部主管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所列社會福利設施相關項目之適用範疇，及建築物使用類組檢討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p>一、按我國長期照顧係以建構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之多元連續性服務體系。次按行政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臺內字第 1010120382 號函修正核定「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 6 大項目。其中，福利服務項目已明定政府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應以居家式和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另查老人福利法業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爰社會福利（老人福利）服務包含長期照顧服務，應無疑義。</p> <p>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依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機構，包括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渠等機構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前經本部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衛部照字第 1061563076 號函表示應屬社會福利勞務範疇。考量長期照顧為國家重要政策，為利實務運作，以積極結合公私部門佈建長照服務相關資源，爰請貴部於旨揭法令所列社會福利設施範疇明示應涵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俾民眾及地方政府依循辦理。</p> <p>三、另現行實務運作上，多有醫療機構為多樓層之建築物，於建築物使用屬 F-1 類組，如規劃在原醫療業務外，另將其中 1 層樓或部分空間作為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則該樓層或空間須依 H-1 類組重新檢討。考量 F-1 類組建築物使用強度較 H-1 類組使用強度高，仍請貴部協助評估渠等機構是否逕依 F-1 類組檢討即可，或協助簡化上述類組變更之程序，以增進服務提供單位之設置意願與能力，加速長照資源佈建效能。</p>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

字號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9978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是否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p>一、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60261158 號函。</p> <p>二、查衛生福利部 106 年 12 月 5 日衛授家字第 1060801431 號函示略以：「一、按我國長期照顧係以建構居家式、社區式服務為主，機構式服務為輔之多元連續性服務體系。次按行政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臺內字第 1010120382 號函修正核定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 6 大項目。……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法自 106 年 6 月 3 日起施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係依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機構，包括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及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渠等機構所提供之長期服務，……應屬社會福利勞務範疇。考量長期照顧為國家重要政策，為利實務運作，以積極結合公私部門佈建長照服務相關資源，爰請貴部於旨揭法令所列社會福利設施範疇明示應涵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訂之各項長期照顧服務設施，俾民眾及地方政府依循辦理」(附件 1)</p> <p>三、都市計畫法 104 年修正第 42 條第 2 款增列社會福利設施為公共設施用地之一。該條文修正當時立法委員提出修正理由之一，係因應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將社會福利設施納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項目(附件 2)。綜上，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屬都市計畫法「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p>

(二)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建築類組認定

1. 社區式服務 H-2 類組認定(H-1 類組從最新函示 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2 號認定)

字號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40 號 令
主旨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令
說明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織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二、依長照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或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三、依長照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長照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2 組。

2. (1)社區式服務 H-1 類組認定。(2)醫院內設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使用類組可免變更為 H 類之條件。

字號	內政部書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2 號
主旨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令」，業經本部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8992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明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H-1 組。 二、醫院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二者，其使用類組歸屬 F-1 組。

(三)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立相關辦法

1. (1)如於 106 年 6 月 3 日前未開辦之公設民營日照中心，免申請籌設許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轄內行政程序完成設立許可。(2)非公設民營單位若於 106 年 6 月 3 日前已過籌設階段但未開辦者，免申請籌設許可。

字號	衛生福利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 日衛授家字第 1060801082 號
主旨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服法）施行前，業經貴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但未及開辦者之處理原則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p>一、查長服法及相關子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施行後，設立日間照顧中心，須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先申請籌設許可後，再依同辦法第 12 條規定申請設立許可，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另為利長服法施行前已提供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讓服務得以延續，同辦法第 35 條亦已規定 106 年 6 月 3 日前已提供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或事務所轉為長照機構者，得免依第 6 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p> <p>二、有關公設民營之日間照顧中心，依許可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立法意旨，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轄內行政程序完成設立許可後，以委託方式結合民間服務提供單位贖續辦理之。</p> <p>三、至非公設民營單位，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對於建物尚在興建中或尚在進行空間規劃者，考量其尚未有建築物或建物尚未興建完成，仍應依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辦理籌設及設立。</p> <p>（二）對於已在進行室內裝修、建管消防圖說審查或變更或申請使用執照階段者，因其辦理進度已過籌設階段，為利其能儘速提供服務，故簡化該等單位之設立流程，得適用許可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免依第 6 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惟為確保場所建物及土地使用均符合規定且安全無虞，申請設立許可時除檢附第 35 條之文件外，仍應檢附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有關建物及土地之相關證明文件。</p>

2.老人福利機構同地址提供社區式服務者，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情形下以增加服務方式提供；若不同地址則應依長服法規定申請設立。惟設立標準仍應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一致。

字號	衛生福利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0134 號
主旨	有關 106 年 6 月 3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施行後，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與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原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p>一、考量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資源佈建需求殷切，為善用、提升既有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並簡政便民，同時符合法制，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之處理原則如下：</p> <p>(一) 針對長服法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委託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同址)辦理居家或日間照顧服務者，得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以增加服務項目方式續行提供，惟應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如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外(不同址)提供服務者，得視為機構許可設立範圍之一部分，以增加服務項目方式續行提供，惟仍應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並將機構外提供服務之建築物範圍納入標明。</p> <p>(二) 針對長服法施行後，方申請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同址)新增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者，在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之情況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方式辦理，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如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外(不同址)申請新增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則應依長服法規定申請設立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提供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p> <p>(三) 有關老人福利機構具財團法人性質者，包括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及獨立型財團法人機構(即機構本身即為財團法人者)2類，配合長服法第 22 條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以下稱長照法人條例)之施行，是類機構於長服法施行後，擬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以該法人為申請人。</p> <p>二、另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業就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以及日間照顧服務訂有相關設立標準，為利整體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機構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之設立標準，仍應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一致，爰本部復續將配合研修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俾齊一規範。</p>

3. 106 年 6 月 3 日前已成立之日照中心改綜合式長照機構可免籌設申請

字號	衛生福利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060112634 號
主旨	貴局函詢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提供服務之日間照顧中心擴充辦理居家式長照服務，有關其設立綜合式長照機構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p>一、復貴局 106 年 11 月 27 日桃社老字第 1060090536 號函。</p> <p>二、考量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資源佈建需求殷切，為善用、提升既有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並簡政便民，同時符合法制，本部以 107 年 2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0134 號函(略以)，針對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施行後，申請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同址)新增提供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者，在總樓地板面積未擴增之情況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方式辦理；如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外(不同址)申請新增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則應依長服法規定申請設立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提供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先予敘明。</p> <p>三、有關民間服務單位設立綜合式長照機構同時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之規定，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綜合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併此敘明。</p> <p>四、為鼓勵民間單位優先辦理居家式、社區式長照服務，充實社區照顧服務資源，長服法施行前已提供服務之日間照顧中心申請設立許可，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可免申請籌設許可，直接申請設立許可，俾利服務延續辦理。另居家式長照機構依前法第 10 條之限定，免籌設許可，備齊相關文件、資料即可向地方政府申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爰此，倘前開日間照顧中心規劃同址擴充辦理居家式長照服務，其綜合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申請程序，應可簡化審查事項，俾符合簡政便民之原則。</p> <p>五、綜上，有關貴局函詢旨揭日間照顧中心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國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如規劃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辦理日間照顧服務，並同址擴充辦理居家服務，可以新增服務項目方式辦理；倘本案業於機構外設立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並規劃於該日照中心同址擴充辦理居家服務，為加速行政效能，申請單位檢附前法第 10 條、第 35 條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請，經貴局相關主管機關實地勘查，確認機構設施、人員、空間規格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則可逕依權責發給綜合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p>

4.未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立許可之現行社區式服務提供單位，提出設立許可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者可延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立。

字號	衛生福利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19247 號
主旨	有關貴局函詢 106 年 6 月 3 日前設置之日照中心無法於本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者是否須停止收托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p>一、復貴局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6008380 號函。</p> <p>二、為鼓勵民間單位充實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前已提供服務之日間照顧中心申請設立許可，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可免申請籌設許可，直接申請設立許可；屬老人福利機構、護理機構辦理者，按護理人員法、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以及本部 107 年 2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070800134 號函 (略以)，可以擴充服務項目方式續行提供，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服務項目及規模，俾利服務延續辦理，符合簡政便民之原則，先予敘明。</p> <p>三、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專業，長照服務機構提供長照服務改由地方政府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為之，本部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060801461 號令頒「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其中第 16 條規定「...依長照服務法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應申請設立許可之前項機關 (構)、法人、團體、商號或事務所等，應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立並取得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俾利落實長服法相關立法意旨。</p> <p>四、查部分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團體家屋等社區式服務單位，及設有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鑑於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或其他建管、消防等相關規範，未能依前開規定於期限內取得設立許可，惟考量渠等單位於 106 年 6 月 3 日前業依其他相關法規提供社區式長照服務，且社區式長照資源佈建需求殷切，有關前開服務單位完成設立許可之期限應可放寬檢討，俾維護民眾權益。</p> <p>五、綜上，有關旨揭服務單位係因建管、消防、無障礙設施設備等法規檢討，或地方行政程序等因素，致未能於本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為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倘該等服務單位業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服務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建築物無障礙檢討、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或設立許可之相關申請，貴局始能與其特約及支付長照服務相關費用，另請貴局加速行政效能，協助渠等服務單位務必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立許可，屆時倘未能依前開規定完成設立許可相關程序者，貴局應不得與其續特約，俾利強化長照機構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p>

(四)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置注意事項

1.不同服務之間須有空間獨立區劃，且樓地板面積應分開計算

字號	衛生福利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衛授家字第 1060112742 號
主旨	有關貴府函詢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同一出入口是否符合設立標準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p>一、復貴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社福字第 1060225564 號函。</p> <p>二、長照 2.0 以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普及日間照顧服務為原則，鼓勵民間單位優先辦理前開服務，充實社區照顧服務資源。有關民間服務單位同時辦理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2 條之規定，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綜合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先予敘明。</p> <p>三、有關貴府函詢旨揭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分開設立，共用同一出入口一案，按貴府所附平面圖，該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置於社區式長照機構內部，為踐行機構管理、維護民眾權益，二機構可共用同一出入口，惟仍須落實機構之間空間獨立區劃、樓地板面積分開計算之原則，請貴府本權責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再予審酌本案設立之合法性。</p>

2.社區式長照機構應有獨立出入口，且動線不可經過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主要作業區。

字號	衛生福利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衛部顧字第 1070024915 號
主旨	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設立於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建築物內部，應有獨立出入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p>一、復貴聯盟 107 年 9 月 12 日老盟(107)清字第 190 號函。</p> <p>二、為普及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整體服務量能，基於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業於社區廣布深耕，長照 2.0 鼓勵渠等機構在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相關規定及落實社區化服務理念之前提下，設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包括小規模多機能)，以發展多元服務型態，滿足民眾照顧需求。</p> <p>三、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於內部設置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應有獨立出入口(不以 1 樓獨立大門為限)，且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服務使用空間須明確、完整區隔；通往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動線無須經過醫院、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之主要作業區。</p>

3.日照中心每 30 人應有獨立固定隔間之定義為「具有隔間效果的可固定物品(例如可固定的椅子、矮櫃或屏風等)，不必為分間牆或高於 1.2 公尺之固定隔屏。」

字號	衛生福利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34361 號
主旨	有關桃園市私立夢之湖一鍊工場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建物，涉及「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之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0 月 24 日營署管字第 1070077043 號函辦理，併復貴府 107 年 10 月 2 日桃社老字第 1070084211 號函。</p> <p>二、有關固定隔間與獨立空間之審認原則，應考量本部設立標準之立法目的。固定隔間之定義，如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 條(例如高度超過地面 1.2 公尺之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則必須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p> <p>三、為符合日照中心服務單元照顧之精神，考量照顧服務員實際提供照顧之負荷，及因日照中心設立標準一體適用於失智日照中心，為使失智或失能者能熟悉彼此，避免單一空間內之被照顧者人數眾多，仍應落實獨立空間之規範。為於日照中心實際服務空間予以區劃，在兼顧日照中心經營理念之前提下，有關固定隔間之定義，應為具有隔間效果之可固定物品(例如包括可固定於一處之椅子、矮櫃或屏風等，嗣後可拆除或移動亦可)，不必須為分間牆、高於 1.2 公尺之固定隔屏或兼做櫥櫃使用之隔屏等，以給予日照中心自行規劃空間之彈性，俾利日照中心辦理相關長期照顧事宜。</p>

4.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函：

字號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41402 號
主旨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業經本部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70824140 號令訂定發布，如需本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無。

(五)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使用執照

1.一定規模以下辦理日照中心免變更使用執照

字號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營建管字第 1010016879 號
主旨	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活動中心申請變更供作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使用，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乙案，請查照。
說明	<p>一、依本部 101 年 3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093356 號書函辦理。</p> <p>二、按建築法(下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是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變更，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依本法上開條文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p> <p>三、復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及第 2 項附表二規定，「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 H-1 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 1 層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 1 層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以下，其樓梯寬度未達 1.2 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另「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歸屬於 H-2 類組，其使用項目舉例包括「..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 1 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 1 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辦理..」，為同辦法第 3 條明定在案。</p> <p>四、至於本案所詢旨揭坐落於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機關用地之活動中心，擬變更使用之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用途，是否合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因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請先洽本部地政司釐清；如為前揭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得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供作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使用。</p>

2.一定規模以下辦理日照中心免變更使用執照

字號	內政部營建署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4155 號
主旨	關於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活動中心申請變更供作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使用，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及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案，經查本署前以 101 年 3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6879 號函(如附件)中敘明在案。至本案南投縣政府所陳現有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等事宜，該府得視其管理之需要，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研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憑辦，復請 鑒核。
說明	復 鈞部 101 年 8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78892 號函。

3.一定規模以下辦理日照中心免變更使用執照

字號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1010294566 號
主旨	有關 貴府函詢民間社福團體，以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作為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及變更等問題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p>一、復 貴府 101 年 8 月 9 日府社福字第 1010157849 號函。</p> <p>二、查本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2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806006 號函送研商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會議記錄略以，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 H1 或 H2 類組之規定檢討，合先敘明。</p> <p>三、有關 貴府函詢民間社福團體以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作為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得否在不變更原始用類組之前提下，逕為老人日照中心場地 1 節，案經本部營建署 101 年 8 月 27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54155 號函(如附件)復略以，貴府得視其管理需要，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3 項，授權研訂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憑辦。</p> <p>四、依營建署上開函旨，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已授權地方政府研訂，故本案建請逕洽貴府主管建築機關，針對現有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作為開辦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是否適用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規定。此外，如場所涉及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或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問題，亦請 貴府主管建築機關主動協助辦理。</p>

(六)長照機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

1.設置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與各地方政府簽訂特約做法回歸各地方政府與長照機構簽訂特約之相關規定。

字號	衛生福利部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18844 號
主旨	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稱長照機構)設置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與各地方政府簽訂特約做法不一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p>一、依據 107 年 6 月 1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7002 2328 號函、本部研議長照機構設置稅籍編號及統一編號會議紀錄辦理。</p> <p>二、有關法人或團體附設之長照機構是否須設置單獨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因涉各地方政府與長照機構簽訂特約對象不一致，故有不同之要求。依上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各分區國稅局未強制附設長照機構皆須單獨編配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爰此，本案回歸各地方政府與長照機構簽訂特約之主體對象相關規定(詳見上開會議紀錄決議)。</p> <p>三、綜上，本部未強制要求各地方政府簽約對象，意即簽約對象為法人、團體或其附設之長照機構皆可，惟因簽約對象不同，於各地方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內須加註不同之條款，並同時注意長照機構內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之保障，不可因機構與地方政府換約等其他因素而使照顧服務員年資中斷，亦不可藉此降低勞動條件。</p>

二十三、參考附件

- 附件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 附件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 附件三、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 附件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

附件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 (註 1)						負責人(註 2)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															
機構設立 地點(或地號)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申請人	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統一編號 (個人設立者免填)											
	姓名 (註 5)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半年相片 貼處(註 6)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長期 照顧 服務 內容 (註 7)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				附加 服務 (註 9)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及營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照護服務(註 8)															
服務縣市別																	

	服務類型	服務項目	
長期 照顧 服務 內容 (註 7)	□社區式	□日間照顧	□失能者服務____人 □失智者服務____人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家庭托顧____人	
		□小規模多機能	□失能者服務____人 □失智者服務____人 □失能、失智混合服務____人
		□臨時住宿____床	
		□團體家屋____單元____人	
□機構住 宿式	□全日型服務 合計____床	□一般失能者____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者____床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夜間住宿服 務合計__床	□一般失能者____床 □具行動能力之失智者____床 □管路、造瘻口、植物人、長期臥床(含重癱)者____床 □呼吸器依賴者____床	
		服務對象是否包括以下對象： 1. 心智障礙者 □是 □否 2. 慢性精神障礙者 □是 □否 3. 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是 □否	
檢附文件	一式 5 份，詳如附表(註 10)		
備註			

申請人姓名：

簽蓋章

註 1：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名稱訂定原則如下：

- ①政府機關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②民間設立者，其名稱為：○○縣(市)私立○○居家式/社區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③財(社)團法人設立者，其名稱為：○○財(社)團法人附設○○縣(市)私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其名稱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註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如下：

- ①公立機構、個人設立、團體附設：申請人。
- ②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附設、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附設、財團法人附設、社團法人附設：法人之代表人。

註 3：公立長照機構，指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設立之長照機構。

註 4：為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其申請人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稱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 5：以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為申請人者，請填該政府機關、(公)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

註 6：適用申請家庭托顧服務者。

註 7：服務內容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類型勾選，說明如下：

- ①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③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服務方式-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 ④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勾選 2 種以上服務方式，及其服務項目與規模。

註 8：醫事照護服務，例如居家護理、居家復健。

註 9：附加服務須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註 10：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註 11：主管機關就本申請書內容，得依實際作業需要，自行調整運用。

附件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縣(市)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正面格式)

設立許可文號：○○○○字第○○○○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註1)：

負責人姓名：

設立日期：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規模(開放使用規模)：

總樓地板面積：(以平方公尺註記)

**上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依規定完成許可程序
准予設立**

此證

縣(市、局)長○○○(簽名章)(註2)

機關印信
(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存根聯，自行決定使用與否)

.....府(局)○○○○字第○○○○號.....

設立許可證書存根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
	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
	備註：
	領證日期及簽收人：

附件三、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

○○縣(市)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正面格式)

設立許可文號：○○○○字第○○○○號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註1)：

負責人姓名：

設立日期：

服務項目：

服務對象及規模(開放使用規模)：(規模及開放使用規模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

服務區域：(適用設有居家式服務者)

總樓地板面積：(以平方公尺註記；適用設有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服務者)

上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業依規定完成許可程序
准予設立

此證

縣(市、局)長○○○(簽名章)^(註2)

機關印信
(用印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存根聯，自行決定使用與否)

.....府(局)○○○○字第○○○○號.....

設立許可證書存根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負責人：
	設立許可日期及文號：
	備註：
	領證日期及簽收人：

附件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 106070092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自106年6月3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長照機構）者，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二、配合國家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政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辦理長照服務。
第 3 條	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該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章程影本、法人所有之不動產（土地或建築物）現況清冊。 二、不動產（土地或建築物）清冊、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不動產管理機關出具得辦理出租之文件；非都市土地者，免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租用不動產與辦長照服務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一）法人實績及執行力：法人長照服務實際績效及執行能力之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長照服務規劃及需求評估：辦理長照服務之規劃、需求評估、業務規模及服務項目。 （三）租用不動產之適性評估：租用不動產範圍、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便利性及租金來源。 （四）公益回饋及措施：社會公益之具體回饋策略及措施。 申請文件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4 條	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案件後，得邀請長照服務相關專家學者、機關進行審查；審查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管理機關。
第 5 條	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申請人應檢附前條通知，向不動產管理機關提出承租申請。 不動產管理機關經審查後同意出租者，申請人應於該機關所定期限內，簽訂租賃契約；屆期未簽訂者，不動產管理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該主管機關廢止原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核定。

第 6 條	經核定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興辦長照服務計畫書內容有變更必要者，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準用第四條及前條規定程序辦理；租賃期限屆滿申請續租時，亦同。
第 7 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核定，並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管理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案檢附之文件、資料，內容有虛偽不實。 二、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任意變更原核定之興辦長照服務計畫書內容。 三、將租賃不動產之一部或全部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與長照服務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四、將租賃不動產之權利一部或全部轉讓予第三人。 五、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長照機構之籌設或設立許可。 六、新設立長照機構者，申請人自簽約日起，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取得籌設許可，或居家式長照機構逾一年未取得設立許可。但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不動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除居家式長照機構最長為一年外，其他長照機構最長為三年。 七、申請人自簽約後，有未符合第二條各款所定資格。
第 8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提供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且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適用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申請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租金優惠。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